

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双月刊)

2020年第3期
(总第9期)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3)
市政府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宜春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宜府发〔2020〕8号)……………(13)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依法有序做好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发〔2020〕9号)……………(21) 解读:关于依法有序做好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工作的实施方案……………(25)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宜府字〔2020〕26号)……………(27)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梅光泉等93名同志为宜春市第五批学科带头人的通知 (宜府字〔2020〕30号)……………(2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万经济走廊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14号)……………(33) 解读:宜万经济走廊产业发展实施方案……………(42)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市促进商贸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 (宜府办发〔2020〕15号)……………(44) 解读:全市促进商贸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49)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宜春市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17号)……………(51)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市政府办公室 文件</p>	<p>解读：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施意见 (55)</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宜春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41号) (56)</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54号) (59)</p>
<p>机构人事</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刘立学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0〕27号) (78)</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刘灵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28号) (78)</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32号) (79)</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宜春市5G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42号) (79)</p>
<p>政务动态</p>	<p>市政府召开第63次常务会议 (81)</p> <p>市政府召开第64次常务会议 (82)</p> <p>市政府召开第65次常务会议 (82)</p> <p>市政府召开第66次常务会议 (83)</p>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徐勇军
副 主 任：丁香根
委 员：王永江 付细冬
 龚仕培 张 斌
 廖 伟 杨锦江
 熊 辉 刘卫星
 陈 龙 黎俊昌
 陈杰慧 张斌峰
 晏志忠

总 编：徐勇军
责任编辑：曾 舜
编辑出版：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yichun.gov.cn>



联系电话：0795-3262455
投稿邮箱：yczw@yichun.gov.cn
邮 编：336000
印 刷：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准印号：赣 0500036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退换（电话：3220009）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5月19日在宜春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代市长 许南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感恩奋进、真抓实干，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687.6亿元，增长7.6%；财政总收入409亿元，增长4.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6.2亿元，增长4.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4%；实际利用外资增长7.4%。县域经济活力彰显，丰城、樟树、高安财政总收入分别突破80亿元、60亿元和50亿元。

——**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实施5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182个，工业技改投资增长30.8%。净增规上工业企业123家。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32家，预计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

值比重36.5%，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1.4%。

——**城市布局不断优化**。教体新区“三校一公园”开工建设，城市拓展区框架基本拉开。宜万经济走廊建设扎实推进。锦源新区建设开局良好。万载撤县设区工作全面启动。

——**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9.3%。年初确定的26项民生实事基本完成。3.14万贫困人口实现脱贫、26个深度贫困村摘帽退出，贫困发生率降至0.16%。城镇困难群众减少2.09万人。河长制湖长制和棚户区改造等两项工作获国务院通报表扬。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着力强产业，发展支撑更加坚实。聚力建设“三群两谷一带”产业工程，中医药全产业链产值1136亿元。宜春大数据产业园顺利开园，入驻企业69家。建材、食品、纺织等产业加快转型升级，高安获批国家绿色光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集中开（竣）工工业项目550个，总投资1686亿元。中药材、富硒农产品“双百”工程稳步推进，面积分别达77.3万亩、71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54.2万亩。“三品一标”认证数

突破 1000 个。成功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获评世界硒养之都、全国富硒农业示范基地，万载入选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成功承办全省旅发大会，举办第十三届月亮文化旅游节，新增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7 家。入选首批国家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城市。开展“四贷一保”业务 147.3 亿元，惠及中小微企业 3520 家。

（二）着力增动能，改革开放全面深化。市县机构改革全面完成。市属“1+6”平台资产突破 1000 亿元。关闭煤矿 10 处，退出产能 48 万吨。“生态+大健康”产业改革入选中国改革年度优秀案例。袁州创新街道社区“扁平化”管理机制，在全省率先将政务审批网上办理延伸到社区。深入实施招大引强“百日千亿”攻坚行动，纳入全省统计的 2000 万元以上新签约项目 385 个，其中“5020”项目 17 个。成功举办中国锂业大会、首届城市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峰会、国际硒养大会、樟树全国药交会等活动。在全省率先设立市级人才发展服务研究院，39 人（团队）入选省“双千计划”，新增省级海智计划工作站 3 家。高安、樟树入选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

（三）着力促提升，城乡面貌明显改善。启动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八大行动，实施重点项目 1293 个，完成投资 808 亿元。袁州古城文化复兴工程、宜万同城快速通道、宜春大道改造提升等项目加快推进，明月山机场站坪扩建、220

国道绕城改建顺利竣工。全市新建改建城市道路 130 条，中心城区建成地下综合管廊 7.2 公里，完成 99 条街道沿线立面改造。深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建成秀美乡村 3498 个、示范线 12 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位居全国试点城市前列。

（四）着力优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狠抓中央、省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深入开展污染防治八大标志性战役、30 个专项行动，中心城区 PM2.5 平均浓度下降 2.7%。新建改建工业污水管网 113 公里、城镇生活污水管网 108 公里，提标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4 个，建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56 个，樟树、上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入选第三批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大力推进流域生态补偿工作，顺利通过国家森林城市复检，宜丰探索生态文明建设网格化管理试点，铜鼓入选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奉新、宜丰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靖安被评为“中国天然氧吧”。

（五）着力惠民生，发展成果共建共享。民生支出 503.1 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 81.1%。城镇新增就业 5.45 万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8.28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9%。教育资源不断优化，新改扩建学校 126 所，新增学位 4.4 万个；治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90 所，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 44.1%。完成城市棚

户区改造 5.1 万套、农村危旧房改造 7831 户,9440 套老旧小区改造全面开工。获评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市。新改扩建基层综合性服务中心 421 个。支月英获评全国“最美奋斗者”。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超 5 万元的村占比 78.2%,建成农村幸福食堂 1000 个。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安全形势总体平稳。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入选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培育市,全市公众安全感指数 98.2%。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国防动员、民族宗教、外事侨务、信访、人防等工作继续加强。供销、地震、气象、档案、工青妇、红十字会等事业健康发展。

(六)着力转作风,自身建设不断加强。深入推进“五型”政府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推行错时延时预约服务,“赣服通”市县分厅建设走在全省前列。集中整治“一热两不三多”突出问题,市政府精简督查考核事项 77.1%、文件 41.9%、会议 46.9%。自觉接受市人大、市政协监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复率均为 100%。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加强审计监督,严肃查处了一批懒政怠政和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拼搏进取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

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离退休老同志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中央、省驻宜单位和驻宜部队指战员,向关心支持宜春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我们清醒地看到,当前宜春发展还面临不少问题,突出表现为:经济总量不大,发展质量不高,特别是主导产业不优,中心城区实力不强,大项目、好项目偏少;城乡基础设施欠账较多,公共服务水平不高;脱贫攻坚、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部分政府工作人员担当意识不强,不作为乱作为现象时有发生。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坚决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0 年工作安排

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全局、沉着应对,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尽管受疫情影响,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但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鲜明导向没有变。特别是当前宜春的发展思路清晰,定位精准,措施得力,我们有信心、有决心,抢抓机遇、担当实干,推进宜春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建设赣湘鄂区域中心城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定不移实施产业兴市、工业强市战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左右；财政总收入增长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2%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左右；实际利用外资增长6%左右；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5%左右、8%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节能减排完成省下达任务。

各位代表，疫情尚未结束，我们要坚定信心，化危为机，围绕全年目标任务，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完善常态化防控机制，坚决防止疫情新燃点，全方位推进复工复产，千方百计将时间抢回来、损失补回来，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补齐全面小康短板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坚持问题导向，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扶贫领域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紧盯剩余0.72万农村贫困人口，坚持“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大力推进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切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强化返贫监测和动态帮扶，确保脱贫攻坚高质量圆满收官。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扎实做好城镇困难群众脱贫解困工作。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绿色生态是宜春的最大财富，要像呵护生命一样呵护好宜春的绿水青山。切实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精细化管控大气污染源，系统化治理主要流域生态环境，大力推进农村面源污染防治，重拳整治“散乱污”企业和破坏生态的行为，确保中心城区空气质量达国家二级标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巩固提升林长制、河（湖）长制、路长制成果。

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企业不良贷款监测，坚决打击和依法处置非法集资案件。进一步整合市属平台公司，健全“借用还”和“权责利”相统一的管理机制，加强债务风险管控，完成政府隐性债务年度化解任务。健全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强化产业兴市、工业强市战

略，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加快重点产业优化升级。树牢“项目为王”理念，集中精力、持之以恒强产业，营造全市主攻工业、大抓产业的浓厚氛围。推进落实产业链链长制，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力争省级重点工业产业集群营业收入超3000亿元。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鼓励恩捷新材料、紫宸科技等企业增资扩产，推进合众新能源汽车、清陶能源等项目建设，加大行业领军企业招引落户，完善充电站（桩）等新能源产业配套，加快建设锂电新能源产业示范基地。做大做强先进装备产业，推动华伍制动、工埠机械等企业加快发展。壮大电子信息产业规模，推进跃鹰科技、魅动等重点项目建设。提升节能环保产业水平，推进瑞林、格林美等企业增资扩产。加快建材、纺织鞋革、绿色食品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开展优质企业培育提升行动，力争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0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100家以上。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重点打造大健康产业和数字经济产业。以袁州、樟树和明月山为龙头，大力实施樟树“中国药都”振兴工程，支持济民可信、仁和药业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推进中医药配方颗粒、古典名方产业化、传统道地药材和中药饮片标准化等项目建设，加快发展康养旅游。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八大行动”，重点建设宜阳新区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樟树智慧医药产业园、丰城智慧教育产业园和高安智慧物流产

业园，抢抓“新基建”窗口期，建成5G基站2400个，移动物联网终端用户突破160万，推动中小企业上云超3000家。力争通过2—3年的努力，全市大健康产业、数字经济占GDP比重分别达20%、45%以上，打造宜春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增强园区承载能力。深入实施工业园区提升行动，力争园区营业收入增长8%以上。稳步推进赣湘边区域合作宜春产业园建设。开展招大引强提升年行动，力争新引进超20亿元工业项目14个以上，超50亿元工业项目5个以上。组织工业项目集中开（竣）工活动，力争新开工项目300个以上、新投产项目200个以上。推行工业“标准地”试点和“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有效盘活闲置土地，抓好300万平方米工业标准厂房建设。

全力做好精准帮扶。针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强化企业帮扶，精准实施一行一策、一企一议，持续做优营商环境。全面落实惠企稳企政策，力争全年为企业减负120亿元以上。深化政银企合作，落实贷款展期、续贷政策，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深入实施“映山红行动”，争取明冠新材料成功上市。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继续梳理公布“一链办理”“一次不跑、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完善“赣服通”市县分厅服务功能，让企业办事更便捷。

（三）促进融合发展，加快区域中心城市建设

做强中心城市实力。高标准编制国

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做活做旺教体新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成宜春幼专、宜春天立国际学校。做优做特袁州古城，推进灵泉池公园等项目建设，打造宜春城市客厅。做大做强宜春经开区，加快建设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产业集群，奋力实现千亿园区目标。做新做实宜阳新区智慧经济产业特色小镇，推进国民传奇产业园等项目落地建设，新引进数字经济企业100家以上。做精做美明月山，推进医美产业园、洪江生态康养小镇等项目建设，打造健康产业发展示范区。

补齐城市功能短板。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坚持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并重，中心城区重点实施项目294个，竣工133个，完成投资191亿元。推进宜春至遂川、宜春西绕城高速公路、宜万快速通道、宜春大道改造提升等项目建设，举全市之力争取武宜深高铁咸宜吉段纳入国家规划并加快实施，打造“双十字”区域综合交通枢纽。推进“城市双修”工作，实施城市棚改征迁扫尾攻坚行动，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3.2万套，改造提升城市老旧小区160个，新增公共停车位9000个。推进背街小巷改造，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大黑臭水体整治力度，新建改建城镇污水管网254公里，建成地下综合管廊8.6公里，确保中心城区整治达标率、道路机扫率分别达80%和90%以上。持续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成投产中心城区和丰城、奉新、万载4座垃圾焚烧发

电厂，动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和4座垃圾分类转运中心。

激发县域发展活力。县域经济是宜春的特色品牌。要全力支持丰樟高对接融入大南昌都市圈，对标全国百强县，做大经济总量，做强特色产业。大力推动袁州、万载、上高融合发展，争取万载撤县设区成功获批，推进宜万经济走廊集聚发展。鼓励靖安、奉新、宜丰、铜鼓发挥绿色生态优势，加快建设昌铜生态经济带。通过优势互补、错位发展，让县域经济竞相迸发，进一步增强全市发展活力。

（四）释放内需潜能，实现更高质量的供需平衡

狠抓项目建设。开展“项目建设提速年”行动，建立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和定期协调机制，实施5000万元以上重大项目665个，总投资4069亿元，完成年度投资1200亿元。道路交通方面，抓好宜春铁路货场搬迁、明月山机场二期扩建、通城至铜鼓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动建靖安经奉新至高安、樟树高速公路。能源水利方面，加快奉新抽水蓄能电站、靖安洪屏电站二期、上高电厂等项目前期，续建四方井水利枢纽工程，推进丰城电厂三期扩建。产业经济方面，抓好袁州丹康制药、上高格林德等项目建设，推动高安济民可信集中供气、宜丰昊方铝业等项目竣工投产。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策划生成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大项目，力争纳入国家和省规划“盘子”。

培育消费热点。深入实施商贸消费升级三年行动，出台刺激消费政策，提振消费信心。精心打造消费商圈，推动商贸综合体开展线上线下一体服务，建设一批高品位特色街区。大力繁荣“夜经济”，每个县（市）打造1条以上主街区。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等新热点，探索开展“云购物”“云逛街”等消费模式。实施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谋划推进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完善农村电商物流配送服务体系。

优化消费供给。支持靖安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三爪仑景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铜鼓汤里温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一批商旅文融合示范区。办好第三届赣菜美食文化节暨第二届江西米粉节、第十四届月亮文化旅游节。引进一批高端商业品牌、零售品牌和知名连锁便利店，提升本地消费品质。提质扩容教育、体育、健康、家政等服务消费，多渠道增加养老、托育等服务供给。

（五）深化改革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更大力度推进改革攻坚。完善市本级国有企业体系，新组建绿色、教育、医疗3家投资公司。开展县域综合医改试点、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和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点。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抓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宅基地管理改革，统筹推进财税体制、事业单位、教育、文化等领域改革。

更宽领域扩大对外开放。抢抓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机遇，主动对接长株潭城市群和成渝城市群，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围绕新能源、电子信息、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突出开展“一把手”招商、小分队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争取开通宜春至宁波铁海联运班列，打造赣西重要物流集散地。鼓励企业“走出去”，推动医疗器械、农业、中医药等产能和服务走向国际市场。

更高质量实施创新引领。坚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争取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1.5%。发挥宜春学院等本地高校创新带动作用，深化与大院大所大校战略合作，力争新建高端新型研发机构1—2个，获批国家级创新载体2个、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基地2个。围绕服务支持产业发展，重点打造“233”人才平台工程，加速科研成果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争专利申请量达7400件。

（六）聚焦乡村振兴，持续抓好“三农”工作

巩固农业基础地位。围绕打造农业强市目标，启动全域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大市创建，以富硒产品为龙头，加快构建富硒产业全产业链条，力争富硒农产品基地面积超100万亩、综合产值达230亿元。推广中药材种植，确保中药材面积超100万亩。全面完成粮食生产、生猪复产增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等任务。培育壮大“两园一体”，力争年

销售收入过亿元农业龙头企业突破 100 家。加强品牌创建，力争实现中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百强榜零突破。

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全面实施城乡生活垃圾“全域一体化”第三方治理，建成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100 个。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600 公里，完成农户改厕 18.6 万户、农村公厕 588 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健全村庄环境常态化长效管护机制。推进美丽宜居试点建设，争创 1—2 个省级示范县。打造精品秀美乡村，完成自然村组整治建设 2500 个左右，每个县（市、区）再创 1—2 条示范线，每个乡镇建设 1 个示范村点。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推广适度规模经营，力争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分别达 2800 家、8200 家。加强惠农服务中心建设与运营，优化农村基层服务体系。抓好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确保土地流转率达 50%。总结推广高安村投模式，基本消除年收入 5 万元以下的集体经济薄弱村。

（七）保障改善民生，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新期待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深入实施中心城区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推进宜春一小、九小和四中初中部等学校新改扩建。持续抓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确保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 50%。推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培养引进一批学科领军人才。统筹教师编制配备和资源配置，补齐乡镇寄宿制学

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短板，基本消除中小学大班额。支持宜春学院加快内涵式发展、宜春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发展，推动宜春幼专专升本。提升继续教育、老年教育、社区教育和特殊教育办学水平。

推进“健康宜春”建设。加强疫情防控补短板项目的谋划争取，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体系。抓好市人民医院北院二期建设，启动市中医院改造，提高市、县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办好第五届华东地区基层中医药发展大会。推进健康城市试点工作和“健康宜春”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善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力争城镇新增就业 4.7 万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6.7 万人。着力解决“一老一小”问题，新建改建公办养老院 20 所，新增社区嵌入式养老院 50 个、城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90 个，抓好农村幸福食堂的建设和运营；加强校园安全和儿童安全保障。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完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任务，打造主城区和中心镇 15 分钟、一般村镇 20 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完善公益性公墓配套设施，深化绿色殡葬改革。

创新社会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健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三位一体”

责任体系，完成地方煤矿关闭退出工作，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整顿退出40%。切实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创建工作，深化平安宜春、法治宜春建设。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全面推进“尊崇工作法”落地落实。完善双拥工作和军民共建机制，打造军民融合示范基地，加强民兵预备役部队实战化能力建设。

各位代表，我们按照“群众提、委员议、代表定、政府办”的要求，梳理了群众关切的12项民生实事，提交各位代表审议票决，确定今年重点实施的10项民生实事。我们将细化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坚决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书写好新时代宜春“答卷”，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担当。我们将持续推进“五型”政府建设，不断提升抓执行、抓落实的能力，用我们的负重前行，换取宜春人民的岁月静好。

强化政治建设。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服从市委在推动宜春发展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以实际行动推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勇于担当尽责。进一步解放思想，

创造性开展工作，着力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始终牢记发展为了人民，以百姓之心为心，全力补齐民生短板、治理短板，努力以小康的成色、治理的成效取信于民。

提升服务效能。大力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强化以上率下，以“钉钉子”精神，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优化政府内部工作流程，实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打通抓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加强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健全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机制。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动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恪守清正廉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怕、慢、假、庸、散”等作风顽疾，进一步减轻基层负担。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岗位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切实维护好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今天的宜春，积蓄了蓬勃的发展后劲，展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万众一心加油干，越是艰难越向前，奋力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谱写赣湘鄂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的新篇章！

附件

《政府工作报告》有关内容名词注释

1. **“三校一公园”**：宜春学院、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体育公园。

2. **“双百”工程**：到 2020 年全市中药材种植、富硒农产品基地面积均达 100 万亩以上。

3. **“5020”项目**：国家级开发区和省级开发区每年分别至少引进一个投资超 50 亿元、超 20 亿元的产业项目。

4. **“双千计划”**：即 2017 年 11 月出台的《江西省引进培养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主要内容是：用 5 年左右的时间，面向省外和国(境)外，引进 1000 名左右“高精尖缺”优秀高层次人才和 100 个左右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面向省内重点培养 1000 名左右高层次人才。

5. **数字经济“八大行动”**：即产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数字产业化提升行动、新业态新模式培育行动、数字化治理推进行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数字技术创新行动、产业生态体系优化行动、制度供给创新行动。

6. **工业“标准地”**：指政府在完成拟出让工业用地所在区域环境影响、节能、防洪影响等区域评估基础上，明确拟出让地块的规划建设、能耗、污染排放、产业导向、单位产出等标准，并以此标准出让工业用地。

7.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8. **“233”人才平台工程**：“2”即做优中国科学院宜春院士科学家康养基地和樟树市生物医药产业省级服务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3”即建成锂电新能源产业研究院、中医药产业研究院和江西富硒产业研究院；“3”即组建锂电新能源、中医药和富硒产业创新联盟。

9. **“两园一体”**：即现代农业示范园、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田园综合体。

10. **“尊崇工作法”**：打造“一域一队伍”、建立“一人一台账”、落实“一家一对接”、组织“一周一活动”、开展“一月一堂课”、实施“一季一走访”、举行“一年一评选”。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宜春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宜府发〔2020〕8号 2020年6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安排工作。

2019 年，全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产业兴市、工业强市”战略，打造“三个中心、一个基地”，大力推进赣湘鄂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凝心聚力谋发展，全市经济社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基本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9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下同）7.6%；财政总收入增长 4.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4%；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4%；外贸出口增长 16.39%；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7.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3%；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为 2.9%。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我们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建设赣湘鄂区域中心城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定不移实施产业兴市、工业强市战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左右；财政总收入增长 5%左右，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2%左右；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左右；外贸出口实现稳中提质；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6%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节能减

排完成省下达的计划任务。

为确保完成上述目标，2020年，在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做好“六稳”工作，全力稳定经济增长。一是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稳定和扩大就业。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完善援企稳岗政策，积极促进就业。落实创业就业优惠政策，鼓励引导大学生创业就业。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做好贫困人口、军队退役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力争城镇新增就业4.7万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6.7万人。二是加强监测监管，稳定金融市场。落实国家货币政策，加强政银企对接，促进产融合作，引导金融活水浇灌实体经济。加强对金融运行情况的分析研判，强化对小额贷款、担保平台、民间融资机构、互联网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监管防控，加大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力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三是促进开放发展，稳定外贸外资。实施招大引强战略，围绕全市重点产业发展，新引进一批总投资50亿元和20亿元以上项目，力争引进百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个。有效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加大捷和电机、裕盛鞋业、博鹰箱包等出口重点企业监测预警，做好出口企业帮扶，引进一批生产型出口龙头企业或行业内知名贸易公司，稳定外贸出口。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战略，鼓励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拓展发展空间。加快推进高安八景铁路口岸项目建设，争取开通宜春至宁波铁海联运班列，打

造赣西重要物流集散地。培育外贸综合服务发展，争取成为国家二手车出口业务试点地区。四是加快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开展“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巩固“百日攻坚”行动成果，实施665个5000万元以上重大项目，计划完成年度投资约1200亿元，突出抓好388个投资亿元以上省大中型项目建设，计划完成年度投资892亿元。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科学组织施工，加快项目时序建设进度，做好项目复工后的建设用工、材料供应等工作；加快完善新开工项目建设条件，力争后续新开工建设项目提前开工建设。加快G220万载至袁州段改建工程、G320上高墨山至万载段改建工程、四方井水利枢纽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开工建设靖安至奉新至高安至樟树高速公路，推进沪昆高速昌金段“四改八”工程和宜春环城高速东线工程前期工作。紧扣“十四五”规划编制，抓紧研究谋划一批打基础、管长远、增后劲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力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笼子”。特别是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暴露的突出问题，加强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应急能力建设、城乡冷链物流、新型基础设施等项目的谋划储备。强化项目服务管理，实施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帮助企业完善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包保领导责任制，协调落实项目建设条件，争取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强化部门协调，抓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做好项目入库统计工作；落实重大项目总巡查、总督查、总协调制度，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问题。扎实推进跑项争资工作，对接国

家政策支持方向，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五是挖掘消费需求，夯实稳增长基础。提升商贸综合体品质，推进专业市场发展。抓住 5G 发展机遇，提高信息消费水平。启动市级电商直播平台建设，推动商贸综合体开展线上线下一体服务，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扩大消费市场。实施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谋划推进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完善农村电商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实施消费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发展展会经济，精心筹办第十四届月亮文化旅游节、汽车展销会，争取承办第三届赣菜美食节。健全消费政策体系，以中心城区为试点，打造休闲购物、健康养生、文体娱乐示范街区，发展夜间经济。

（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一是抓好疫情后企业复工复产。落实省、市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系列政策举措，加大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帮扶支持力度，保障企业融资、用工、用电和原材料供应，拓展产品销售渠道，促进企业加快恢复产能，减少损失。对接国家政策，梳理上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二是促进产业发展迈向中高端。持续推进“三群两谷一带”产业工程建设，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锂电新能源产业，做大龙头，做优存量，在碳酸锂及锂矿加工生产、锂电池关键材料生产、锂电池生产、锂电新能源应用等领域做大做强。继续抓好宜春经开区合众新能源汽车等重大项目建设，鼓励恩捷新材料、紫宸科技等企业增资扩股，举办锂电新能源（汽车）产业展览

会，引进一批重大项目，延伸壮大产业链条，做大增量，打造千亿产业，建设“宜春锂谷”。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实施樟树“中国药都”振兴工程和袁州“一谷一城一港”计划，支持济民可信、仁和药业等企业做大做强，加强古代经典名方研究，推进道地药材种植、中药材加工、中药饮片生产、中成药制造、中医药健康旅游、药品流通等领域发展，办好樟树全国药交会，建设“宜春药谷”。大力实施数字经济“八大行动”，建设宜阳新区大数据产业集聚区，樟树智慧医药物流产业园、丰城智慧教育产业园、高安智慧物流产业园等项目。依托赣西云数据中心和“云上宜春”大数据平台，抓好大数据运用，推进 5G 基站、移动物联网等“新基建”建设，加快农业、服务业、制造业等产业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开展 5G、大数据及云计算等数字产业化提升行动，实现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力争建成 5G 基站 2400 个，中小企业上云数据 3000 家。谋划打造军民融合产业基地，推进省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开展优质企业培育提升工程，力争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0 户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以上。持续开展工业项目集中开（竣）工擂台赛，力争新开工项目和新投产项目分别达到 300 个、200 个以上。三是发展现代农业。巩固粮食主产区地位，稳定粮食生产。全面落实激励政策，抓好生猪稳产保供。加强农业品牌建设，提升“宜春大米”“奉新大米”等品牌知名度。发展特色农业，加快组建硒资源开发利用中心、南方富硒研究院、硒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打造“世界硒养之都”。实施中药材种植和富硒农产

品基地“双百计划”，确保面积均突破 100 万亩，力争产值分别达到 50 亿元、230 亿元。发展设施农业，建设 56 万亩高标准农田。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发展，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促进农业转型发展。四是培育壮大现代服务业。深入开展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紧盯疫后产业、业态新变化，谋划一批“宅经济”“线上经济”、健康养老等新经济，创建万载古城等一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培育服务业龙头企业。发展工业设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养老、文化、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加大历史文化遗址保护开发利用力度，促进红色、古色、绿色等文化元素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生态旅游、康养旅游、乡村旅游、文化旅游，打造一批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提升创建一批 A 级旅游景区、A 级乡村旅游点和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力争实现 4A 级旅游景区县（市、区）全覆盖。加大旅游宣传营销力度，做响景区品牌。发展航空产业，加快高安、靖安等地通用航空产业发展。

（三）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建设赣湘鄂区域中心城市。一是增强宜春中心城区综合实力。落实做大做强宜春中心城区的各项政策举措，统筹推进“三个中心、一个基地”建设，构建完善“五组团、双十字、一环城”中心城市新格局。推进宜春铁路综合货场（物流中心）及配套专用线项目、袁州新城排水管网、宜春市市民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快袁州医药工业园、机电产业基地发展升级，增强袁州区经济实力。实施袁州古城文化复兴工程，抓好昌黎书院、韩公文祠、灵

泉池公园、大成殿广场等项目建设，打造王子巷历史文化街区、环古城文化公园。加快教体新区“两路一带”“三校一院一公园”等项目建设，基本建成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宜春天立国际学校。实施《宜万经济走廊规划》，制定落实宜万经济走廊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加快新兴制造业、新兴服务业等产业发展，奋力打造宜春经开区千亿园区。推进温汤温泉风情小镇、洪江禅意小镇建设，支持明月山争创中国最佳全域全季旅游度假区，打造国内知名的健康养生度假目的地。积极争取武宜深高铁咸宜吉（井）段项目纳入国家相关规划，推进明月山机场二期扩建前期工作，加快宜春至遂川高速公路及宜春城区三阳至新田段工程建设，打造区域综合交通枢纽。优化调整城市空间布局，争取国务院批复万载县撤县设区，出台支持万载县加快发展政策。加快推进锦源新区建设，抓好赣湘边区域合作宜春产业园内道路、标准厂房、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引进项目 25 个、投产项目 15 个。推进智慧城市和海绵城市建设，实施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加快宜春大道等项目建设。做好治脏、治乱、治堵等工作，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环境。二是实施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着力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抢抓国务院批复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机遇，主动融入“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中部崛起等国家战略，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对接长株潭城市群和成渝城市群，强化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科技研发等领域合作，努力走出一条内陆地区高水平开放，

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的新路子。落实《宜春市融入大南昌都市圈行动方案》，推进产业融合、设施联通、机制对接和富裕美丽幸福家园共享，将靖安、奉新打造成南昌休闲旅游的后花园，丰城、樟树、高安打造成南昌产业转移的承接地和优质农产品供应地。推进赣湘合作，支持袁州、万载、上高、宜丰、铜鼓等地主动对接长株潭城市群，建设赣湘边区域合作宜春产业园。三是促进城乡一体发展。促进袁上万融合发展，推进丰樟高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靖奉宜铜绿色发展样板区建设，打造特色县域经济板块。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壮大特色产业，提高发展质量。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规划，统筹推进秀美乡村建设，完成2500个左右自然村点的秀美乡村建设，每个县（市、区）再建1—2条秀美乡村示范线，每个乡镇建设1个秀美乡村示范点。

（四）促进改革创新，增添发展活力。一是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下功夫，继续加大实体经济帮扶力度，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企业减负力度，去除煤炭、钢铁、烟花爆竹等行业过剩产能，稳住房地产市场，稳住企业杠杆，促进企业降本增效。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赣服通”市县分厅服务功能，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可办率，提高“一链办理”和“一次不跑、一次办好”事项的实现率。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服务质量。深化价费改革，进一步落实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社会办医改革，加快形成

多元办医格局。加大养老、托幼托育、产教融合、家政服务改革探索，以抓试点为切入口，以抓项目为依托，探索新思路，总结新经验。继续开展开发区（园区）两型三化管理提标提档行动和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行动，着力在项目支撑、产业集聚、创新引领、改革推动和绿色转型等领域实现突破，加快产城融合，抓好300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建设，深化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试点，探索形成特色鲜明、量化入园的指标体系。以城市信用建设为中心，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按照“3+N”国有企业发展架构，重构市发投集团，独立市金控集团，做大市交投集团，组建市绿色、教育、医疗3家投资公司，划入发投集团做大资产总量。抓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宅基地管理改革，统筹推进财税体制、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等领域改革。加快纪念设施配套建设，完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配套设施，开展“家族式”“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和宗教活动场所殡葬服务整治工作。二是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试点改革。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实施“绿水青山宜居环境提升”工程，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打造美丽中国“宜春样板”。加快推进“生态+大健康”产业发展试点，按照“一核两区”总体布局，加快明月山“医美健康产业园”、樟树阁山中医药文旅、靖安幸福产业聚集区等项目建设，打造医疗健康养生区、医药健康食品集聚区和生态休闲康养区，力争健康产业占GDP比重达15%以上。继续推

进生活垃圾分类、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靖安农村环境整治政府购买服务等试点，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成果。三是增强创新发展能力。落实《宜春市推进江西省创新型省份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任务，实施全社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力争2020年R&D经费占GDP比重达1.5%以上。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筹建宜春产业创新中心，争取新增高端新型研发机构1—2个，国家级创新载体2个，打造一批省级研发平台，新增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落实宜春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引进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弘扬工匠精神，培育大国工匠。

（五）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促进高质量发展。一是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入实施精准帮扶十大行动和扶贫扶志感恩行动，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确保全市剩余0.72万贫困人口如期脱贫。从严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组织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加强对边缘户和脱贫监测户的监测力度，及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和帮扶，确保脱真贫、真脱贫。健全脱贫长效机制，推行“五个一”产业扶贫模式，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打赢脱贫攻坚“决胜仗”。二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化工、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污染治理“4+1”工程。加强污染物排放排查，坚持问题导向，继续抓好416个自查自纠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重拳整治乱采山体、非法取砂取石取土和占用耕地等行为，完成丰城赣

江违法捕鱼、樟树宏宇能源废水超标排放等突出问题及时整改销号。实施净空、净水、净土工程，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实施工业大气污染整治，统筹推进“油路车”污染治理，强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加强禁烧禁放管理，巩固餐饮油烟整治成果，确保中心城区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38微克/立方米以下。开展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加大入河排污口整治力度，深入开展袁河、锦河等主要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确保境内国控、省控、县界河流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达100%。加强固体（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面筑牢生态屏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三是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积极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健全“借用还”和“权责利”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加强风险隐患识别、处置，确保完成全年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不增总量、化解存量。推进PPP项目实施，鼓励企业上市，争取企业债券额度，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升级，开展“债转股”试点，减轻地方政府偿债压力。坚持房住不炒，建立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加强疫情分析研判，抓住重点环节，精准施策，压实责任，确保疫情防控有力有效、经济恢复有序有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

（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着力增进

民生福祉。一是发展教育卫生事业。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持续推进基础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做好靖安县国家改革实验示范区工作。提高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完善教育基础设施，推进宜春市老年大学新校区、宜春实验中学扩建、宜春一中扩建、华东交大理工学院（靖安校区）、樟树中医药职业学院等项目建设。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宜春市人民医院二期、宜春市第二医院拆迁、宜春市中医院迁建等项目，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改善群众就医体验。研究推进婴幼儿照护和医养结合服务事业发展，建立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做好健康城市试点工作。二是繁荣文化体育事业。促进文化与旅游融合，打造一批特色文旅项目。举办农耕健身赛等文体活动，实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攻坚行动，打造主城区和中心镇 15 分钟、一般村镇 20 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加快推进实体书店建设，做好文物保护工作。三是加强群众生活保障。完善保障体系，全面落实生活保障、就业创业、医疗保障、教育救助、社会保险、职业病防治、艾滋病防治等政策，统筹推进城镇困难群众脱贫解困工作。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工作，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因地制宜发展租赁住房。完善城乡社

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快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全面完成农村四类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加强对残疾人、妇女、儿童、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全国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地区）建设。四是加大保供稳价力度。加强价格监测，认真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采报价及分析，密切关注猪肉等农产品价格走势，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落实阶梯供电、供气价格。加强收费管理，制定全市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重点对政府放开后的收费项目执行情况跟踪调查和评估。做好粮食收购、储备等工作，确保粮食安全。五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弘扬好人文化，倡导文明新风，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开展国防教育，强化基层民兵建设，做好人民防空工作，提升双拥工作水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校园、交通、能源、消防、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督管理，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进法治宜春建设，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做好农民工欠薪治理工作。完善应急管理机制，抓好应急救援智慧平台建设，健全防灾减灾、应急反恐、食品安全等社会安全体系，强化应急预警和演练，稳妥处置突发事件，做好禁毒防艾工作，打造平安宜春，构建和谐社会。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2020 年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附件

宜春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 年 实际	2019 年				2020 年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绝对值	增幅(%)
			绝对值	增幅(%)	绝对值	增幅(%)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485.92	2400 左右	8.1 左右	2687.57	7.6		8 左右
二、财政总收入	亿元	391.4	414.88	6.0 左右	408.99	4.5	429.45	5.0 左右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36.4	248.24	5.0 左右	246.16	4.1	254.79	3.5 左右
三、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8.8 左右		9.5		9.0 左右
四、消费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76	747.00	10.5 左右	752.8	11.4	828	10.0 左右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7	103 以内		102.9		103 左右	
五、出口	亿元	164.01		稳中提质	190.89	16.39		稳中提质
六、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8.45	8.95	6.0 左右	9.0763	7.4	9.63	6.0 左右
实际引进省外 2000 万元以上项目资金	亿元	699.95	756.00	8.0 左右	762.04	8.87	823.00	8.0
七、工业化水平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6.3		8.3 左右		8.4		8.2 左右
八、城市化水平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9.68	50.70 左右		51.22		52.2 左右	
九、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2248	34666.00	7.5 左右	34831	8.0	37440	7.5 左右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4975	16173.00	8.0 左右	16362	9.3	17670	8.0 左右
十、人口、就业								
人口自然增长率	‰	7.47	7.00		6.78		6.8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5.8138	4.72		5.45		4.7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03	≤4.50		2.92		≤4.50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依法有序做好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 处置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发〔2020〕9号 2020年6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依法有序做好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深入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坚决落实《江西省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办法》（省政府令第244号，以下简称《办法》）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有序做好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赣府发〔2020〕1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依法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有序做好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工作，结合宜春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决定》《办法》和《指导意见》，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理念，结合我市实际，科学合理、积极稳妥做好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工作，保障养殖户合法权益，坚决维护生

态安全和生物安全，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依法清理、有序全退，分类施策、科学处置，积极帮扶、确保稳定”的基本原则，依法有序做好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工作。到2020年底，全市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工作全部落实到位，其中涉及的贫困户、边缘户相关处置工作要在6月30日前落实到位；在养禁食野生动物全部科学、安全、依法处置到位；切实加大资金和政策扶持力度，落实扶持资金，给予金融支持，制定转型转产措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三、处置范围

（一）已依法办理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且受政策影响的养殖户在养野生动物；

（二）与合法野生动物养殖单位签订代养协议的养殖户在养野生动物；

（三）2020年2月24日前，向县级以上林业部门提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

可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养殖户在养野生动物；

（四）地方人民政府认为其他需要处置的养殖户在养野生动物；

（五）列入《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蛙类保护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20〕15号）、《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通知》的养殖户在养野生动物从其规定执行，不纳入此次处置范围。

四、工作任务

（一）严格审核确认（6月20日前完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有关乡镇（街道）及林业、农业农村、扶贫等部门按照《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在养禁食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置意见〉的通知》（赣林函字〔2020〕160号）要求，对辖区范围内野生动物养殖户进行登记造册，在前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深入地现场、见物点数，对在养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物种、数量、繁育设施、贷款、涉众等基础数据进行当场确认，做到“一户一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对贫困户、边缘户要特殊标注，并与养殖户签字确认，作为动物处置、资金扶持等工作的依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

（二）科学分类处置（7月31日前完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林业、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卫健、公安、科技等部门，以及养殖户所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按照科

学放归自然、转作非食用性合法利用、委托代养、无害化处置等方式制定处置工作方案，帮助养殖户妥善做好存栏野生动物处置相关工作。一是科学放归自然。对我市有自然分布且无法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在养野生动物，经科学评估、检验检疫后，选择远离居民点、生境良好的野生动物自然分布区和历史分布区进行放归自然，放归数量要控制在科学核算的生境容量内，确保不造成生态危害。此项工作由林业部门牵头，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及养殖户所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配合实施。二是转作非食用性合法利用。对转作科研的野生动物，由林业部门牵头，科技、农业农村等部门配合实施；对转作药用和医用的，由林业部门牵头，卫健、农业农村等部门配合实施；对转作观赏的，由林业部门牵头，农业农村、园林主管部门等配合实施。转作非食用性利用的在养野生动物要严格按照《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规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依法开展检验检疫后实施。三是委托代养。对属于禁食范围养殖户放弃养殖的外来野生动物，不得放归自然，可以委托代养或移交至具备条件的收容救护机构，今后根据科学研究、科普教育等需要进行合理调配。此项工作由林业部门牵头，科技部门配合实施。四是无害化处置。对无法进行非食用性利用且不适于放生的野生动物，依法做好无害化处置。此项工作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林业、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及养殖户所在乡镇（街道）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组织实施〈妥善处置在养

野生动物技术指南》的函》（林函护字〔2020〕50号）要求，采取深埋法、焚烧法、化制法等方式处置，也可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最大程度减少风险隐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完成后，及时将处置情况由县级林业部门报送至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安排扶持资金（9月30日前完成）。现有在养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完成处置后，县级林业部门及养殖户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联合出具《处置完成证明》，县级财政、林业等部门共同依据《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和《处置完成证明》，按照《江西省林业局、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扶贫办关于印发〈江西省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养殖户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赣林护字〔2020〕48号）要求，统计核算本地需要拨付给养殖户的扶持资金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县级财政部门与养殖户签订扶持协议，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扶持资金拨付工作。市级补助资金按照省里有关资金安排要求，于2020年7月31日前拨付到县级财政。〔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

（四）落实帮扶措施（12月31日前完成）。一是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对包括贫困户、边缘户在内的各类养

殖户，分类制定转产方案，落实帮扶措施。此项工作由林业、农业农村、扶贫、发改等部门负责实施。二是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养殖户转产转型给予重点支持，鼓励养殖户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种养殖等产业，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规定执行。此项工作由财政、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卫健等部门负责实施。三是鼓励本地企业及扶贫车间积极吸纳养殖户特别是贫困户、边缘户就近就地就业，根据养殖户的意愿和需求及时给予帮扶。此项工作由人社、扶贫、林业等部门负责实施。四是大力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转产养殖户、贫困户、边缘户转岗就业。此项工作由人社、扶贫、林业等部门负责实施。五是把基本生活出现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困难养殖户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落实兜底保障政策。此项工作由民政、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以对人民生命和公共卫生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做好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各项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协调沟通机制和反馈机制，抽调专门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实效，严格组织实施，确保禁食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稳妥有序开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

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工作负总责，严防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积极稳妥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林业部门牵头负责在养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数据调查摸底，对禁食野生动物处置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负责筹集、拨付补偿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野生动物检验检疫，以及移交至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的野生动物处理和监管工作。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进入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打击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电商平台等场所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公安部门牵头负责建立案件快速移交机制，加强行刑衔接，依法重点打击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或者出售、运输、收购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犯罪行为。邮政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对邮件、快件收寄环节源头监管，依法严厉惩处寄递企业违法违规收寄野生动物行为。海关牵头负责口岸监管，全面强化进口动物口岸检疫工作，严格依法监管进出境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严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进出境，严厉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行为。卫健部门牵头负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监督指导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宜春海关、市卫健委〕

（三）强化金融支持。各级金融机构要主动靠前服务，根据上级金融政策，

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养殖户予以延期、展期、延续或调整还款付息计划，下调贷款利率及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方式予以帮扶，努力帮助养殖户渡过难关。鼓励金融机构对有意向转型转产的养殖户申请贷款，要减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帮助受影响的养殖户加快转型转产。鼓励金融机构对转产农业项目的养殖户给予信贷支持，对养殖户中的贫困户、边缘户给予小额信贷支持，最大限度支持养殖户转产。对符合条件的养殖户，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扶贫办、市人社局〕

（四）维护社会稳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因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而引发的信访问题，对非正常访的风险隐患进行拉网式排查，制定应急预案，加强信息研判，对重点人员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采取“一人一专班”的措施，切实做好养殖户的稳控工作，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对参与煽动闹事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严厉打击，确保各项处置措施落实落地。要采取不同形式，广泛宣传全面禁食和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的重要意义，形成共同保护野生动物的良好氛围。要深入细致做好养殖户宣传发动工作，提前化解可能出现的矛盾，确保退得出、稳得住，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信访局〕

（此件主动公开）

解读：关于依法有序做好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工作的实施方案

一、制定背景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不同会议就此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2020年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省委刘奇书记、省政府易炼红省长将野生动物保护作为专题调研内容，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研究部署。省政府先后出台了《江西省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办法》（省政府令第24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有序做好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赣府发〔2020〕13号），要求到今年底，全省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工作全部落实到位。为稳步有序做好我市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工作，

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全市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工作全部落实到位，其中涉及的贫困户、边缘户相关处置工作要在6月30日前落实到位。

三、处置范围

1. 已依法办理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且受政策影响的养殖户在养野生动物；
2. 与合法野生动物养殖单位签订代养协议的养殖户在养野生动物；
3. 2020年2月24日前，向县级以上林业部门提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养殖户在养野生动物；
4. 地方人民政府认为其他需要处置的养殖户在养野生动物；
5. 列入《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蛙类保护管理的

通知》（农渔发〔2020〕15号）、《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通知》的养殖户在养野生动物从其规定执行，不纳入此次处置范围。

四、工作任务

1. 严格审核确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相关乡镇、部门对养殖户在养野生动物登记造册，当场确认养殖物种、数量等基础数据，做到“一户一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对贫困户、边缘户要特殊标注，并与养殖户签字确认，作为动物处置、资金扶持等工作的依据。

2. 科学分类处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按照科学放归自然、转作非食用性合法利用、委托代养、无害化处置等方式制定处置工作方案，帮助养殖户妥善做好存栏野生动物处置相关工作。

3. 安排扶持资金。现有在养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完成处置后，县级林业部门及养殖户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联合出具《处置完成证明》，县级财政、林业等部门共同依据《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和《处置完成证明》，统计核算养殖户扶持资金数额并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县级财政部门与养殖户签订扶持协议，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扶持资金拨付工作。

4. 落实帮扶措施。明确了五条措施：一是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对包括贫困户、边缘户在内的各类养殖户，分类制定转产方案、落实帮扶措施；二是对养殖户转产转型要给予项目资金支持；三是鼓励本地企业及扶贫车间积极吸纳养殖户特别是贫困户、边缘户就近就地就业，根据养殖户的意愿和需求及时给予帮扶；四是大力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转产养殖户、贫困户、边缘户转岗就业；五是把基本生活出现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困难养殖户纳入社会救助范围，落实兜底保障政策。

（解读人：纪托，联系电话：3221929）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宜府字〔2020〕26号 2020年5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的分工通知如下：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许南吉：市政府代市长、党组书记负责市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蔡清平：市政府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税务、金融、军民融合、人事编制、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数字经济、国有资产管理、信访、社会稳定、国有投融资企业平台、政务信息与公开等方面的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政府信访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宜春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宜春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协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宜春军分区及驻宜部队工作。

联系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公务员局、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宜春调查队、中国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驻宜金融机构、保险行业协会及保险机构、江西机场集团宜春机场分公司。

徐绍荣：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工业、交通运输、个私营经济等方面的工作。协助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协管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市综合交通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宜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市总工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国网宜春供电公司、市无线电管理局、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宜春车务段、省港航管理局宜春分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宜春市分公司、江西省高速集团宜春管理中心、江西省高速集团南昌西管理中心、赣粤高速南昌南管理中心、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支队、中国电信宜春分公司、中国移动宜春分公司、中国联通宜春分公司、

中国铁塔宜春分公司。

漆海云：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民政、水利、农业农村、供销、退役军人事务、林业、扶贫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公室、市供销合作社、市农机总公司。

联系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气象局、宜春水文局、市烟草专卖局、中国石化集团宜春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宜春销售分公司。

兰亚青：市政府副市长

负责科技、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药品监管、市场管理、医疗保障、妇女儿童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市妇女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红十字会。

夏红色：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公安、司法、国家安全、保密等方面的工作。协助负责社会稳定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武警宜春支队、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前任：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商务、外事侨务、对台事务、广播电视、社科研究、地方志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广播电视台、市外事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市政府驻南昌办事处、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协管宜春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宜春海关、市档案局、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宜春市委员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江西日报社宜春分社、江西广播电视台宜春记者站、江西新华发行集团公司宜春分公司、宜春日报社、宜春学院、宜春广播电视大学、省轻工业高级技工学校。

龚法生：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人防、机关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府接待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宜阳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协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保障性住房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提高行政效率，保证工作连续性，市政府领导同志实行 AB 岗负责制，即在 A (B) 岗责任人因出差或其他原因离岗期间，由 B (A) 岗责任人代为履行职责，具体为：蔡清平同志与徐绍荣同志、蔡清平同志在社会稳定方面与夏红色同志、漆海云同志与龚法生同志、兰亚青同志与前任同志互为 AB 岗。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梅光泉等 93 名同志为宜春市 第五批学科带头人的通知

宜府字〔2020〕30号 2020年5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聘任梅光泉等 93 名同志为宜春市第五批学科带头人，任期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考虑到时间过渡问题，对第四批学科带头人继续滚动入选为第五批学科带头人的，任期连续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做好学科带头人的培养、管理与服务工作，按规定落实有关待遇，由同级财政承担；各入选人员要珍惜荣誉、积极进取，不断在自身业务领域取得新的成绩，切实发挥好学科带头人的引领示范作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宜春市第五批学科带头人名单

附件

宜春市第五批学科带头人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梅光泉	宜春学院	教授	化学
蒋钰	宜春学院	教授	临床医学
丁松林	宜春学院	教授	畜牧
唐辉亮	宜春学院	教授	经济学
郭孟萍	宜春学院	教授	化学
聂火云	宜春学院	教授	公共管理学、马克思主义理论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胡林龙	宜春学院	教授	管理学
王向义	宜春学院	教授	解剖学
吕爱清	宜春学院	教授	生态学、农学
肖平平	宜春学院	教授	光学
罗荣华	宜春学院	教授	汉语言文字学
谢 芳	宜春学院	教授	材料物理
熊珍琴	宜春学院	教授	国际经济与贸易
屈红林	宜春学院	教授	体育学
霍 平	宜春学院	副教授	化学
刘小林	宜春学院	教授	农学
李鹏成	宜春学院	副研究员	预防兽医学
杨云山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公共卫生
黄远珺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讲师	药学教学
易滨秀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思政教育
金文玲	中共宜春市委党校	教授	哲学
胡蔚兰	宜春日报社	高级编辑	新闻采编
黄卫民	宜春日报社	高级编辑	新闻采编
彭晓英	宜春日报社	高级编辑	新闻宣传
辛冬妹	宜春日报社	高级编辑	新闻采编
于 蓓	宜春市广播电视台	高级编辑	新闻宣传
邬李云	宜春市广播电视台	高级编辑	新闻编辑
李 昆	樟树市博物馆	研究馆员	文物考古
曹盛生	宜春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骨科
范惠珍	宜春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消化及消化内镜
彭 辉	宜春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内分泌
胡华著	宜春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儿科
李伯和	宜春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神经外科
幸志强	宜春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心血管内科
姚世红	宜春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烧伤整形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敖志文	宜春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内科临床
徐文华	宜春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骨外科
冷辉林	宜春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神经内科
高 镛	宜春市第三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公共卫生
兰胜作	宜春市第三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精神卫生
冷小兵	宜春市第三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精神科
易献春	宜春市第五人民医院	主任中医师	中医
汤 辉	宜春市妇幼保健院	主任医师	妇产科
邓 玲	宜春市妇幼保健院	主任医师	妇产科
杨光辉	高安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心内科
辛明辉	万载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泌尿外科
晏文武	宜春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高级农艺师	植物保护
吴 平	宜春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油菜育种
雷雪芳	宜春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水稻育种与栽培
袁卫红	宜春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油菜高产高效栽培
陶清松	宜春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高级兽医师	畜牧
陈晓蓉	宜春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高级农艺师	作物育种栽培
龚秋林	宜春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高级农艺师	苧麻栽培与育种
聂晓平	丰城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研究员	经作园艺
徐光辉	宜春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林业科研
林 惠	宜春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林业科研科普
陈 刚	宜春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林业科研与推广
熊国辉	靖安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林业
徐水龙	宜春市科学技术情报所	高级实验师	精细化工
吴俊渊	宜春市科学技术情报所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机电一体化
刘杰平	江西省赣西土木工程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
甘新众	宜春市公路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邹均平	宜春市公路管理局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公路桥梁
王泽芳	宜春市教学研究室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中学语文教研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邬晓玲	宜春市教学研究室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语文教研
陈少平	宜春中学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中学物理
胡永红	宜春中学	中小学高级教师	中学化学
黄宝玲	宜春市第三中学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中学化学
杨文涛	宜春市第三中学	中小学高级教师	高中数学
胡文萍	宜春市第三中学	中小学高级教师	中学政治
京 洪	宜春市实验小学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小学语文
戴剑国	丰城中学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中学英语
熊金辉	丰城中学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高中语文
鄢细民	丰城市子龙小学	中小学高级教师	小学数学
徐向阳	樟树市教体局教研室	中小学高级教师	中学语文
丁艳萍	高安中学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中学语文
何雪平	高安中学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中学物理
姚 勇	高安市吴有训实验学校	中小学高级教师	中学教学
晏永忠	上高中学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初中数学
李灵辉	上高县第二中学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中学数学
刘功骚	上高县第二中学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高中数学
闵嗣生	奉新县第二中学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中学数学
宋 蓉	奉新县第一小学	中小学高级教师	高中语文
黄建德	宜丰中学	中小学正高教师	中学语文
侯春玲	靖安县清华小学	中小学高级教师	小学语文及思品
赵家春	江西金利达钾业有限责任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化工
黄渭国	六和电子（江西）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企业管理
廖 昶	四特酒有限责任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企业经营管理
吴生文	四特酒有限责任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白酒技术质量管理
喻连生	江西工埠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机械制造
蒋元森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化学原料药制造
王卫平	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机研发
沈伟艺	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化学制药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万经济走廊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14号 2020年5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万经济走廊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进一步促进宜万经济走廊产业发展，做大做强宜春中心城区，打造“三个中心、一个基地”，构建完善“五组团、双十字、一环城”中心城市格局，建设赣湘鄂区域中心城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一）空间布局

全面打造宜万经济走廊“一核两轴”产业布局。

一核：宜春主城区发展核。

宜春主城区主要包括宜春中心城区建成区（不含工业园区）。整合宜春主城区文化、教育、体育、商贸、医疗等资源，重点发展文体教育、休闲娱乐、现代物流、商贸流通、现代金融等新兴服务业和大数据产业，打造文体教育中心、休闲旅游度假商贸中心、医疗健康养生中心。

两轴：优势产业升级轴和新兴产业发展轴。

优势产业升级轴，以 320 国道、宜万铜高速等南北向大通道为主的产业轴，沿线涉及万载工业园、宜春经开区、袁州医药工业园。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富硒农业、绿色（有机）食品、特色种养等大健

康产业，锂电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等新兴制造业，旅游业、休闲农业等新兴服务业。沿线各乡镇主要集中力量优化升级现有产业：西村镇依托宜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洪塘镇依托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发展富硒农业、绿色（有机）食品业和休闲农业；湖田镇依托教体新区主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和乡村旅游业；三阳镇优先发展商贸服务、乡村旅游，做大做强夏布产业；柏木乡重点做强生态旅游养老产业；马步乡发展生态观光休闲旅游产业；三兴镇重点发展现代观光农业、富硒产业，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罗城镇、白良镇重点发展富硒产业、休闲农业。

新兴产业发展轴，沿新建的宜万同城快速路形成的新兴产业发展轴。依托宜春大数据产业园、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袁州机电产业基地，联动沿线各乡镇，以大健康、大数据产业为重点，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健康养生产业、生态农业、旅游休闲产业，同时布局电子信息、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等新兴制造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规划建设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各类专业产业园区，快速做大新兴产业规模。沿线各乡镇重点以现代生态农业及旅游休闲农业为主，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宜万经济走廊产业发展体系表

空间布局	片区名称	主导产业
一核	袁州新城	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商贸流通产业
	宜阳新区	大数据产业，健康养产业，高端商务商贸业
	教体新区	文化创意、科技研发等新兴服务业
优势产业 升级轴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锂电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产业
	袁州医药工业园	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
	万载工业园	生物医药、锂电新能源、绿色（有机）食品产业，智能装备制造
	袁州区西村镇、洪塘镇	富硒产业，休闲农业，绿色（有机）食品
	袁州区湖田镇	文化创意，休闲农业
	袁州区三阳镇	夏布、苧麻文创产业，商贸流通业
	袁州区柏木乡	生态旅游养老产业
	万载县马步乡	生态观光休闲旅游产业
	万载县三兴镇	富硒产业，绿色（有机）食品，现代观光农业
	万载县白良镇、罗城镇	富硒产业，休闲农业
新兴产业 发展轴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	休闲旅游产业、健康养生产业、文创产业、富硒产业
	宜春大数据产业园	大数据产业
	袁州机电产业基地	智能装备制造、锂电新能源、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
	沿线乡镇	生态农业、健康养生、旅游休闲农业

（二）发展目标

至 2021 年，宜万经济走廊（袁州区、万载县、上高县）GDP 力争达到 1000 亿元，成为建设赣湘鄂区域中心城市的重要增长极；至 2025 年，宜万经济走廊 GDP 力争达到 1300 亿元，集聚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支撑赣湘鄂区域中心城市发展作用进一步凸显；至 2035 年，宜万经济走廊 GDP 力争达到 2500 亿元，宜春中心城区实现重大跨越，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大幅提升，全面实现“三个中心、一个基地”发展目

标。

二、工作举措

重点围绕大健康产业、大数据产业和新兴制造业、新兴服务业，大力发展富硒、休闲农业、绿色（有机）食品、健康养生、数字经济、锂电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商贸流通等重点产业，全力构建宜万经济走廊“两大两新”现代产业体系。

（一）大健康产业

1. 生物医药产业。以袁州医药工业

园省级产业集群为核心，以济民可信、百神药业、科伦医疗器械等企业为龙头，实施“一谷一城一港”计划。发展中药材加工、中药饮片（含中药颗粒）、中成药、生物医药、化学制剂、医疗器械产品等医药制造业，打造国内医药产业集聚区。建设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推进中医药产业孵化基地、中药饮片炮制标准认证中心、中药现代制剂工程技术中心、中药制药质量控制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增强全市中医药产业自主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提高产品科技含量。支持现有医药生产优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支持济民可信年产10亿片三类新药米格列奈钙片技术改造和新增金水宝片剂生产项目；支持百神药业中药配方颗粒临床试用。引进医疗器械产业龙头企业，发展医学影像、放射治疗、3D打印、医疗机器人等产品，拓展医疗器械产业链条，加快产品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数字化诊疗设备及健康监测装备转变。加快万载工业园应急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扶持江西达优医疗、北京众诚方源药厂等龙头企业发展，力争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项目落户万载。（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相关单位，袁州区、万载县政府）

2. 富硒产业。依托宜万经济走廊富硒土壤优势，用好富硒资源，注重专利申请和品牌建设，提升宜春“世界硒养之都”知名度。尽快建立江西省富硒产业研究院、富硒功能农业研发平台和富硒产品质检中心。围绕主要富硒农产品，加快制定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进一步加

强硒含量检测，强化富硒产品监管，推动富硒产品标准化生产，构建硒产业标准体系，力争升级为国家行业标准。推进富硒“一园一带一区”建设，全力做大宜春富硒产业规模，建设集大米油茶精深加工、商贸物流、电商服务为一体的富硒产业园，以温汤镇、洪江镇、西村镇、洪塘镇、三兴镇、白良镇、罗城镇为主，建设集农、旅、养融合发展的富硒养生产业带。深度开发富硒特色产品，打造知名硒产业发展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等相关单位，袁州区、万载县政府，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3. 健康养生业。充分利用宜春特有的山水、温泉、“森林氧吧”、中药、中医技术等生态和文化特色资源，发展中医药休闲养生、温泉养生养老、生态养生、中医药康复疗养等新业态，打造医养结合示范区。推广以中医药为依托的养生保健服务，发展三伏贴、热敏灸、刮痧、拔罐、推拿、按摩、膏方、药膳、药浴、药熏等系列中医药养生保健产品，形成一批养生保健服务特色品牌。探索养心、养生新模式，依托独特的佛教资源，建设若干禅修基地，开发宗教静养、佛乐欣赏、素食餐饮等宗教养生产品，加快发展宗教静养特色养生服务，开展康复治疗服务，开展智能水疗、虚拟训练、心理治疗等应用示范。以宜春市人民医院、宜春市中医院、宜春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为依托，加强学科建设，打造品牌医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文广新旅局、

市民政局、市发改委等相关单位，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4. 绿色(有机)食品产业。发挥宜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万载县国家现代农业(有机)农业示范区、袁州区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等品牌优势，大力发展绿色(有机)食品产业。以万载县健康食品产业园为基础，着力打造集生产加工、研发销售、物流仓储为一体的万载有机食品产业基地，推进宜万经济走廊“绿色(有机)食品产业带”建设。支持东升有机种植、星火农林科技、恒辉大农业、富龙食品、鑫多福食品、银湖农业茶油加工、吴中亚太富硒农业等企业发展，加大绿色(有机)食品产品认证力度，培育一批绿色(有机)食品知名品牌，打造一批绿色(有机)食品龙头企业，创建一批知名品牌，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以中农联万载现代农业生态科技城为基础，支持农产品交易市场和检测中心建设，建设大型农产品交易集散地。支持发展绿色(有机)食品配套技术及加工设备产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等相关单位，袁州区、上高县、万载县政府)

(二) 大数据产业

1. 打造数据资源中心。围绕数据资源采集、清洗、加工、存储和应用全产业链，建设采集中心、云数据中心和呼叫中心。云数据中心实现赣西地区智慧政务、智慧民生等智慧城市数据和数字经济产业数据集中存储，成为支撑宜春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基础。通过引进培

育数据采集、清洗加工企业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物联网数据采集和工业数据采集清洗服务，发展壮大采集中心，依托云数据中心海量数据资源进行精准营销、精准客户服务等，建设呼叫中心，实现大数据的应用闭环。以政务服务大数据、民生服务大数据和城市管理服务大数据作为三大着力点，深入挖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政务服务、民生服务、城市管理等领域的示范应用，积极培育引进企业和社会机构开展创新应用研究，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开展区块链创新应用研究，以公共服务区块链应用需求为引导，吸引区块链技术研发与应用研发类企业落户，打造适宜宜春的公共服务区块链平台，继而推动企业在金融、农业、中医药等领域开展区块链应用研究。(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等相关单位，宜阳新区管委会)

2. 加快产业数字化。积极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传统工业、农业和旅游业中的广泛应用。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节点建设为突破口，着力联合科研机构、各园区工业企业、产业联盟和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等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助力宜春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改造，力争到2025年宜春工业企业上云比例达到70%，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环境日益完善。围绕宜春传统优势产业，打造产业运营基地，充分运用新技术改造提升建材、机电等传统产业向精细化、高品质化发展，再创装备制造业辉煌。推动锂电、

中医药、绿色农业、生态旅游、健康养生、物流、电商等产业领域大数据应用水平显著提高，进一步提升宜春优势产业价值链，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等相关单位，袁州区、上高县、万载县政府，宜春经开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3. 加快数字产业化。充分运用大数据推进生态培育，积极引进数据采集、挖掘、交易、应用、安全等相关项目，开展数据清洗、脱敏、加工、模型构建等服务，激发数据资源活力，逐步释放数据价值。积极发展数娱产业，以动漫渲染、网游测试、游戏客服等劳动密集环节为切入点，积极引入动漫网游、网络文学、网络视频、网络音乐、网络直播等数字文化娱乐企业，打响本地数字文化娱乐特色品牌。（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等相关单位，袁州区、上高县、万载县政府，宜春经开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三）新兴制造业

1. 锂电新能源产业。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采取强强联合、投资合作、上市融资等方式，发展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主导产品优势明显、关联带动作用突出的锂电新能源龙头企业。重点扶持好合众汽车、清陶固态电池、远东电池、银锂、明冠、宜春客车厂、南氏锂电、睿达新能源等锂电企业，培育产业链重点环节行业、骨干龙头企

业，形成一批 10 亿、30 亿、50 亿元、100 亿元以上的大企业。注重强链补链，发挥宜春正负极材料生产等领域优势，补足电解液、电池、隔膜材料等薄弱环节，大力推广应用合众哪吒新能源汽车和中宜客车系列产品，大力发展新能源物流车、环卫车、清洗车等专用车产品，发展大巴、中巴等客车产品，重点加大对电控、电容、汽车配件、充电桩及储能电池制造等下游新兴细分行业企业招商力度，培育构建各环节相互匹配的锂电全产业链。推动建设锂电产业材料采购平台，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引进直流充电桩、交直流一体充电桩制造企业，加快建设快速充电桩设备。打造新能源科创研发基地，发展与新能源汽车相关联的科创研发产业，吸纳国内外锂电领域研究机构以及宜春学院、宜春职业技术学院的科研力量，建设新能源车联网研发中心、工程研发测试中心、无人驾驶研发中心、智慧车联示范应用中心、智慧创新孵化基地等。（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等相关单位，袁州区、万载县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

2. 新材料产业。瞄准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化工材料、新型建材、合金基础材料及医药高分子材料等重点领域，强化供给侧改革，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增加高端新材料的比重，为宜春锂电、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建材、化工等支柱产业、新兴产业提供优良的新材料。集聚整合产业链，促进新材料产业与上下游产业相互间的紧密合作，形成规模大、竞争力强、辐射面广

的新材料产业体系。推进产研融合发展，依托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西省反光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玻璃原材料玻璃釉料研发平台等科研平台，培育发展新产品。以南氏锂电、睿锋环保、恒利钒业等企业为依托，引进一批上下游企业，加快华赛新材料企业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等相关单位，袁州区、万载县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

3. 智能装备制造业。重点围绕高档数控机床生产和智能可穿戴设备生产两大产业，坚持引资、引项、引技、引智相结合，努力引入一批全国知名企业。围绕工程机械、数控机床、3D 打印等领域，培育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围绕娱乐、运动、医疗、养老、安全监测等领域智能电子终端应用新需求，积极开发头戴式虚拟现实（VR）显示设备以及智能手环、手表、眼镜、挂件、服饰、鞋袜等可穿戴式智能终端设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相关单位，袁州区、万载县政府）

4. 电子信息产业。发挥宜春中心城区电子制造业基础优势，瞄准节能环保、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应用市场，培育发展高端应用的新型电子信息材料及电子元器件产品。加强电子信息产业与宜春现有的锂电新能源产业、新材料等产业的融合，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做大做强现有企业，扶持创维电子、六合电子、航宇新材料等重点，加快引进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龙头企业。支持万载工业园申

报省级电子信息产业基地，落实园区电子信息产业项目入园扶持政策，发挥中金润集团和中盟集团专业招商优势，加强与欧乐实业、哥瑞光学、华昌宇科技等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对接，打造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相关单位，袁州区、上高县、万载县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

（四）新兴服务业

1. 旅游业。大力推进旅游产业升级。挖掘宜春月亮文化、禅宗文化、温泉文化、农耕文化、生态文化、韩愈文化、谢灵运文化、花炮文化等文化内涵，对文化遗迹、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名人故居、文保单位、剧院书场等文化资源设施进行宜游化改造，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博、文保单位评定 A 级旅游景区。推动袁州版画、万载傩舞、万载焰火燃放等传统技艺、表演艺术、非遗项目进景区，将优质的文化资源转化为高品位的文化旅游产品。打造优质旅游路线，做好明月山景区太平山核心区域开发，提升塘佳山片区、东大门片区、洪江片区、潭下片区，中心城区禅博园、花博园、蜂窝农场、酌江风景区及万载古城等景区，规划建设乡村旅游体验、庄园度假、产业基地等旅游项目。以湖冈台山庄、禅农庄园、白马农庄为重点，打造袁州区南庙镇休闲农业游。推进袁州古城、宜春国际儿童动漫小镇、明月山仁和国际硒美康养产业园、宜春院士科学家康养基地、洪江禅意小镇、袁州区月圆缘田园综合体、万载康乐龙韵景区、万载竹山洞景区等旅游项目的建设，打

造休闲度假、温泉养生、禅修静养旅游线路。（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等相关单位，袁州区、上高县、万载县政府，宜春经开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 现代物流业。发展多式联运、城市配送、冷链物流、产业联动四大物流工程。加快宜春铁路货场搬迁，依托公路、铁路、航空等资源，打造公铁联运、公空联运，建设区域货运枢纽或商品集散中心。围绕城市大宗商品配送物流中心的建设，加快公共配送中心和城市配送通道建设，优化、完善城市配送网络，形成覆盖周边区域的商品配送范围和配送服务网络。依托赣西农产品市场及城区社区菜市场等农产品市场，加快发展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鼓励和支持建立生鲜配送中心，培育专业冷链物流企业，大力发展冷链物流。推进物流业与商业联动发展，鼓励商贸企业剥离仓储配送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商品交易市场实现交易与物流相分离，提高商贸企业、商品交易市场等物流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等相关单位，袁州区、上高县、万载县政府，宜春经开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3. 现代金融业。依托宜阳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吸引大数据、区块链、量化投资、智能金融、数字征信等国内外新型金融科技企业落户发展，打造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加大对金融科技企业支持，打造一批金融科技独角兽企业。鼓励金融租赁、互联网金融、商业保理、

仓单融资、消费金融等金融业态进驻，培育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多元化投资基金，引进基于绿色金融业务的律所、会所、咨询评级等专业中介机构。（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袁州区、上高县、万载县政府，宜春经开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4. 商贸流通业。做强做活商贸流通业。打造高品位特色商业街区，积极推进宜春润达国际商业步行街、王子巷商业街、温汤镇古井泉商业街等项目建设，打造集文体娱乐、购物休闲、餐饮美食等于一体的大型综合业态集群。培育壮大大型商贸集团，支持万达广场、天虹购物中心、润达国际购物中心、宝源万象城市广场等城市商业综合体发展，引进盒马鲜生、奥特莱斯、山姆会员店等国际国内知名零售品牌企业，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发展，提高购物体验，发展新零售。引进一批适应消费升级要求、特色鲜明的酒店集团。发展节庆会展经济，办好月亮文化节、国际花炮文化节、雩文化展演展示等活动，促进商贸发展。打造宜春中医药、锂电新能源等特色产品展览会，大力引进国内外优质品牌展会到宜春举办。繁荣夜间消费市场，打造“半山夜市”等一批富有本地特色的夜间消费活动项目，提升改造夜间街区，促进美食名吃、演艺、体验娱乐、文化休闲等多元化的夜间消费业态发展，鼓励发展24小时不打烊餐饮店、便利店、娱乐场所。提升商品质量，着力发展绿色产品、有机产品、富硒产品、地标产品、老字号产品，打造宜春大米等一系

列区位优势产品。编制宜春老字号传统技艺目录，持续开展老字号认定申报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袁州区、上高县、万载县政府，宜春经开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5. 休闲农业。重点发展集农业生产经营、观光、休闲、旅游为一体的休闲农业，打造特色“农家乐”。支持发展公司+农户模式的休闲农业，重点打造江西星火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省级田园综合体和明月花溪谷旅游有限公司花溪谷省级精品农庄，支持万载国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芦村田园综合体建设、洪塘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促进西村生态农业观光游产业和马步乡生态观光休闲旅游产业、康乐水马冲水库康养休闲公园发展。结合秀美乡村建设，发展特色观光农业，打造一批产业融合示范园。（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等相关单位，袁州区、上高县、万载县政府，宜春经开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宜万经济走廊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发改委，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牵头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宜万经济走廊产业发展，并定期调度工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和事项。各地各相关单位要组织精干力量，建立相应机构，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人。（责任单位：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完善推进机制。涉及宜万经济走廊产业发展的重大事项，属于跨地区、跨部门的，各地各相关部门及时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梳理，报请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属于各地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由各地各相关部门自行解决。（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提供要素保障。加大宜万经济走廊产业发展的资源要素保障，对重点布局的重大产业项目，确保用地、用电、用水等资源要素供给。特别是用地保障，建立健全宜万经济走廊用地年度计划和管理机制，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统筹规划，确保用地指标能争下来，落下去，不浪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等相关单位，各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加大资金支持。各级财政统筹各类产业、行业专项资金，采用直接资助、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多元化扶持方式，支持宜万经济走廊产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五贷一保”、市级产业引导资金和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撬动银行信贷资金和社会资本支持。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和 PPP 项目，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落实全市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各项政策，让企业受惠。同时，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力争将宜万经济走廊纳入国家、省相关规划，争取政策、项目、资金、用地等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自然

资源局、市人社局等相关单位，袁州区、上高县、万载县政府，宜春经开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五) 推进项目建设。按照“策划储备一批、招商引进一批、开工建设一批、投产达标一批”要求，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做好重大项目的跟踪服务和监测分析，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单位，袁州区、上高县、万载县政府，宜春经开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六) 开展产业招商。创新招商机制，在项目归属、税收分成、合作共建方面进行探索，实现利益共享、互利共赢。建立跨地区、跨部门的招商引资推进机制，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招引和落地，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强化市级统筹，进一步细化产业招商目录，推动产业链招商，鼓励协作招商，避免恶性竞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等相关单位，袁州区、上高县、万载县政府，宜春经开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七) 培育优势企业。培育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种子企业，鼓励优势企业开展联合重组，形成一批创新能力强的龙头企业。鼓励通过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拓展重点产业细分市场和下游应用市场，建成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以资本为纽带、产学研用结合的产业联盟，集中

优势资源，加快产品研发与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等相关单位，袁州区、上高县、万载县政府，宜春经开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八) 打造双创示范。依托宜春学院、宜春经开区双创基地、江西青年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青年谷创新产业园)、宜春经开区物流园，以“四创四导”创业孵化模式(“想创培训、初创孵化、小创扶持、规创入园”的运行模式和“市场引导、企业主导、政府倡导、部门指导”的管理模式)，构建良好的创业生态。建设田心小微企业创业园，提升打造一批创业孵化基地。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依托重点企业、高校、公共实训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培养一批研发人才，培育一批产业工人、技术骨干与创新团队。(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教体局等相关单位，袁州区、上高县、万载县政府，宜春经开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九) 优化发展环境。坚持“非禁即入”的原则，做好政策措施的探索创新，持续优化宜万经济走廊产业发展环境。开展宜万经济走廊产业发展宣传发动行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相关新闻媒体，安排专栏宣传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对产业发展先进典型和经验进行报道，进一步浓厚发展氛围。

(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此件主动公开)

解读：宜万经济走廊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一、《实施方案》起草背景及依据

市委四届三次、四次、五次次会议提出了建设“宜万经济走廊”的决策部署，编制实施《宜万经济走廊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对宜春建设赣湘鄂区域性中心城市，打造“三个中心、一个基地”，做大做强中心城区，构建“五组团、双十字、一环城”中心城市格局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依据《宜万经济走廊规划》，在深入调研并广泛征求相关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编制形成了《实施方案》，并经市政府常务会和市委常委会审定。

二、《实施方案》的总体考虑

涉及范围：宜万经济走廊规划核心区范围包括宜春中心城区以及湖田镇、渥江镇、三阳镇、温汤镇、洪江镇、南庙镇、新坊镇、彬江镇、西村镇、洪塘镇、新田镇、寨下镇、芦村镇、柏木乡，万载县的县城以及高城镇、白良镇、三

兴镇、罗城镇、马步乡、鹅峰乡，上高县的田心镇、镇渡乡。

总体考虑：以构建宜万经济走廊现代产业体系为抓手，着眼未来产业发展趋势，结合各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优化升级现有优势产业，做大做强新兴产业，明确产业布局，着力将宜万经济走廊打造成支撑赣湘鄂区域中心城市发展重要增长极。

三、《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空间布局

打造宜万经济走廊“一核两轴”产业布局。

一核：宜春主城区发展核，主要包括宜春中心城区建成区（不含工业园区）。整合宜春主城区文化、教育、体育、商贸、医疗等资源，重点发展文体教育、休闲娱乐、现代物流、商贸流通、现代金融等新兴服务业和大数据产业，打造文体教育中心、休闲旅游度假商贸中心、医疗健康养生中心。

两轴：优势产业升级轴和新兴产业发展轴。优势产业升级轴是以 320 国道、宜万铜高速等南北向大通道为主的产业轴，沿线涉及万载工业园、宜春经开区、袁州医药工业园。新兴产业发展轴是沿新建的宜万同城快速路形成的新兴产业发展轴。

（二）关于发展目标

至 2021 年，宜万经济走廊（袁州区、万载县、上高县）GDP 力争达到 1000 亿元，成为建设赣湘鄂区域中心城市的重要增长极；至 2025 年，宜万经济走廊 GDP 力争达到 1300 亿元，集聚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支撑赣湘鄂区域中心城市发展作用进一步凸显；至 2035 年，宜万经济走廊 GDP 力争达到 2500 亿元，宜春中心城区实现重大跨越，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大幅提升，全面实现“三个中心、一个基地”发展目

标。

（三）关于工作举措

重点围绕大健康产业、大数据产业和新兴制造业、新兴服务业，大力发展富硒、休闲农业、绿色（有机）食品、健康养生、数字经济、锂电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商贸流通等重点产业，全力构建宜万经济走廊“两大两新”（即大健康产业、大数据产业和新兴制造业、新兴服务业）现代产业体系。

（四）关于组织实施

《实施方案》从强化组织保障、完善推进机制、提供要素保障、加大资金支持、推进项目建设、开展产业招商、培育优势企业、打造双创示范、优化发展环境九个方面明确相关要求，保障落实落地。

（解读人：邹健，联系电话：3273395）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全市促进商贸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

宜府办发〔2020〕15号 2020年5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全市促进商贸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省商贸消费升级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影响，提振消费信心，提升消费热点，激发消费潜力，促进我市商贸消费恢复增长，结合宜春实际，特制订以下实施意见。

一、拓宽新型消费载体

（一）打造商旅文融合示范区。围绕我市旅游资源，月亮文化、禅宗文化、温泉文化等，通过规划引领、设施改造、品牌集聚、业态优化等方式，引导商贸业与旅游业、文化产业资源互补，推动商、旅、文融合发展，打造“布局合理、特色突出、功能现代、服务完备”的商旅文融合示范区。市中心城区重点推进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分区、袁州古城、禅博园等商旅文融合示范区的建设；各县市区（含宜春经开区、宜阳新区、明月

山温泉名胜风景区，下同）要结合本地文化特色、旅游资源等，集中打造1—2个商旅文融合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推进高品位特色商业街建设。全面启动省级高品位商业步行街创建活动，促进形成一批人气旺、特色强、业态丰富、管理规范步行街，打造一站式综合性消费平台。鼓励步行街区线下经营实体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性消费转型，提升人气和消费体验。市中心城区重点推进宜春润达商业步行街、温汤镇古井泉街、中山路王子巷商业步行街3条商业街的建设。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打造1—2条高品位商业步行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建设改造农贸市场。围绕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工程，加强“菜篮子”工程功能布局及流通能力建设，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等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的规划及建设改造，推进城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提升标准

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与生鲜农产品基地建立长效对接机制，大力发展直采直供，降低流通成本。到2020年底，中心城区重点推进5个农贸市场的建设改造，跟进7个计划新建的农贸市场规划，各县市区要完成80%以上城区农贸市场的建设改造。（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推动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建设。依托城市功能品质提升、老旧小区改造等，推动建设集餐饮、家政、托幼、维修等基本生活服务于一体的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在城市街区推动建设各具特色的购物、美食、休闲娱乐和生活服务街区，在农村地区推动建设提供基本生活服务的乡（镇）生活综合服务中心和村级生活综合服务站，健全城乡便民生活服务体系，提高生活服务的便利化的水平，助力消费升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邮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培育新型消费业态

（五）大力发展新零售。创新“互联网+”消费体系，利用当下热门的“平台直播”+“网络红人”双CP组合，搭建全市统一电商直播平台，出台电商直播三年行动计划，市本级于5月举办“春城带货王选拔赛暨宜春首届电商直播文化节”，向全国全网展示销售宜春富有

特色的农副产品、手工制品等，营造浓厚的地理标志产品电商直播发展氛围，孵化一批网红品牌，培养一批网红带货达人。鼓励县市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实施公益直播带货活动，各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出台相应的政策扶持电商直播。发展“云逛街”，培育“宅经济”。支持全市限额以上零售企业、限额以上餐饮企业、本土电子商务企业或电子商务平台创新发展业态，开展“互联网+”业务，市财政分别对该三类企业给予50万元、60万元、50万元资金奖励。各县市区应结合发展实际，为应对疫情，创新发展，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的相关企业，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鼓励引进高端品牌和连锁便利店。积极引进一批国际高端商业品牌、高端零售品牌和知名连锁便利店，提升本地消费品质。鼓励引进国际高端商贸品牌较多的商业综合体、大型百货商场，并积极推动在用地指标、户外营销、店铺装修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引导和支持便利店企业提高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扩宽服务领域、创新连锁经营模式、加强物流配送能力和发展智慧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 加快发展夜间经济。充分激发夜间经济蕴藏的巨大消费潜力,通过夜间美食节、夜间促销节、夜间赛事、夜间娱乐等活动,丰富夜间消费业态。鼓励商贸流通企业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开设深夜营业专区和“深夜食堂”等。加快夜间经济街区的改造提升,6月前每个县市区至少打造一条夜间经济街区,促进形成一批地标性夜生活示范街区、示范点位。(责任单位:市发展夜间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开展新型促销活动

(八) 启动“春暖花开 宜人宜购”系列活动。以“春暖花开·宜人宜购”为主题,统筹市县两级发放1200万元电子购物消费券(有效期截止到8月底),全面启动系列节庆促销活动。分时段举办百企千店“五”动全城消费月(5月)、亮丽换妆促销行动(6月)、避暑纳凉促销季(7—8月)、庆国庆迎中秋促销(9—10月)、孝敬长辈重阳购(9月)等系列活动。发挥会展业拉动消费的作用,办好汽车展销会(5月)、月亮文化旅游节(9月)、中国樟树药材药品交易会(10月)、第三届赣菜美食节(10月)、陶瓷采购节(10月)等展会。通过各种活动挖掘消费潜力,激发居民消费欲望,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 消费扶贫促增收。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标准化”模式,在贫困地

区建设标准化农业生产基地。开展农超对接,搭建农产品销售线上线下平台,充分发挥市场各类企业主体作用,组织指导扶贫企业参加大型商超、电商平台开展的让利促销、中秋国庆促销等形式多样的商品优惠活动,开设电商消费扶贫直播专场活动;支持贫困地区农产品参加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广交会、长沙美食节等展销会;鼓励大型商超、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加油站等场所设立扶贫产品销售专柜、专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平台。做好贫困地区乡村旅游产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整合全市客运、供销、邮政等物流资源,不断拓宽扶贫产品的流通渠道。开展贫困地区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机关、商超、学校、医院和企事业单位食堂等一系列消费扶贫活动,进一步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农产品销售量,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供销社、市邮政局、市旅游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十) 开展老字号品牌推广促销活动。加强老字号挖掘保护,鼓励开展老字号企业进特色街区、旅游景区、商场超市等场所的消费体验活动。推动出台老字号扶持政策,鼓励老字号与第三方品牌服务企业合作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动员老字号参加“春城带货王”活动。鼓励老字号扩大经营规模,开设旗舰店、体验店、集成店等,培育老字号新零售

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提振新型服务消费

（十一）全面复苏餐饮消费。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开展餐饮消费，示范带动增强消费信心。倡导文明健康用餐理念，推广“公筷公勺、中式分餐”，禁止烹饪、食用野生动物，确保“舌尖上的安全”。推出提振餐饮消费系列活动，统筹市县两级发放餐饮消费券 1200 万元（有效期截止到 6 月底）在餐饮消费时抵扣相应费用，提升餐饮消费意愿，推动全市餐饮消费回暖。鼓励各县市区举办小吃节、厨艺大比拼等活动，发布本地美食榜单，推荐本地餐饮“名店、名厨、名菜、名点”策应在宜春举办的第三届赣菜美食文化节，提升本地餐饮企业、本地特色菜系知名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二）扩大文旅消费行动。实施文旅市场振兴计划，推出高质量、高品质文旅产品。统筹市县两级发放 1000 万元文旅消费券（有效期截止到 10 月底），用于减免景区门票，优惠景区住宿，促进 KTV、电影院等复苏。聚焦 4A 景区策划文旅节事重大活动，拉动吃、住、行、游、购、娱等延伸消费。春季举办桃花、油菜花、栀子花、百合花、荷花等花节；夏季推出“清凉一夏”免票优惠活动，全国医护工作者，江西、湖南游客可免

费游明月山、明月千古情景区；秋季举办月亮文化旅游节，冬季举办温泉疗养活动等主题旅游季活动，集中推出一批精品线路、特色活动、惠民措施，促进文旅消费升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加快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持续推进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录入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健全完善信用记录。加强家政服务业信用平台宣传力度，营造诚实守信的发展环境，开展互联网+家政服务，提高家政服务品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五、挖掘新型消费潜力

（十四）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创新汽车消费服务，拓展线上线下购车渠道，鼓励品牌汽车经销商提供网上看车、送车试驾等服务，策划举办一批“网上购车节”等促销活动。自文件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在宜春市范围内购买新车（含乘用车和商用车），受益财政按 1000 元/辆标准给予购车人补贴。减免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和增值税，将消费者购置的已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延长至 2022 年。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船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五) 促进进口商品消费。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加快发展跨境进口电子商务, 探索跨境电子商务民生消费品零售进口新模式,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平台规范发展, 鼓励线上率先实现境内外商品同款同价。(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六) 积极倡导绿色消费。继续开展绿色商场创建, 鼓励购物中心和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在显著位置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 促进绿色产品销售。鼓励具备条件的流通企业回收消费者淘汰的废旧电子电器产品, 促进循环消费。倡导绿色消费理念, 推广使用绿色节能产品, 扩大绿色、生态、有机鲜活农产品消费。(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营造新型消费环境

(十七) 畅通城乡配送网络。深入推进全国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城市专项行动, 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围绕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和农村电商综合服务需求, 加快农村电商与物流协同发展。利用邮政、供销社网点等现有渠道, 整合县乡村物流资源, 搭建连接县乡村的电子商务公共物流服务渠道, 构建农村电子商务物流网络体系, 打通农村电子商务“最后一公里”, 从而提升农村消费水平。鼓励完善城乡生活必需品供应网络, 引导

有实力、有意愿的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在省内中小城市开展连锁网点建设。(责任单位: 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十八) 促进安全放心消费。积极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健全商贸领域红黑名单制度, 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加大商务行政执法和监管力度, 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健全完善商务信用体系。建立完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 增强追溯意识和识别能力, 促进追溯企业履行主体责任。(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九) 落实促进消费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 把促进商贸复苏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要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迅速出台自行促进消费的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 创新促消费体制机制, 建立领导高位推动、部门各司其职、上下一体协作的工作机制, 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舆论宣传力度, 运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促进消费政策, 开展消费引导, 扩大影响和成效。(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此件主动公开)

解读：全市促进商贸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

一、制定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省商贸消费升级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影响，提振消费信心，提升消费热点，激发消费潜力，促进全市商贸消费恢复增长，制定了《关于全市促进商贸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

二、政策依据

1、《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好“组合拳”提振旅游消费的通知》（赣府明〔2020〕5号）

2、《江西省商务厅印发关于应对疫情促进商贸行业适宜性发展的13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商务运行字〔2020〕20号），

三、主要内容

（一）拓宽新型消费载体

打造商旅文融合示范区。市中心城区重点推进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袁州古城、禅博园等商旅文融合示范区的建设；各县市区集中打造1-2个商旅文融合示范区。推进高品位特色商业街建设。市中心城区重点推进宜春润达商业

步行街、温汤镇古井泉街、中山路王子巷商业步行街3条商业街的建设。各县市区打造1-2条高品位商业步行街。建设改造农贸市场。推进城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到2020年底，中心城区重点推进5个农贸市场的建设改造，跟进7个计划新建的农贸市场规划，各县市要完成80%以上城区农贸市场的建设改造。推动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建设集餐饮、家政、托幼、维修等基本生活服务于一体的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

（二）培育新型消费业态

大力发展新零售。搭建全市统一电商直播平台，出台电商直播三年行动计划，市本级于5月举办“春城带货王选拔赛暨宜春首届电商直播文化节”。支持全市限额以上零售企业、限额以上餐饮企业、本土电子商务企业或电子商务平台创新发展业态，开展“互联网+”业务，市财政分别对该三类企业给予50万元、60万元、50万元资金奖励。鼓励引进高端品牌和连锁便利店，提升本地消费品质。加快发展夜间经济。6月底之前每个县市区至少申报打造一条夜间经

济街区。

（三）开展新型促销活动

启动“春暖花开·宜人宜购”系列活动。以“春暖花开·宜人宜购”为主题，统筹市县两级发放 1200 万元电子购物消费券（有效期截止到 8 月底），全面启动系列节庆促销活动。消费扶贫促增收。进一步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农产品销售量，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开展老字号品牌推广促销活动。推动出台老字号扶持政策，鼓励老字号线上销售。

（四）提振新型服务消费

全面复苏餐饮消费。统筹市县两级发放餐饮消费券 1200 万元（有效期截止到 6 月底）在餐饮消费时抵扣相应费用。办好第三届赣菜美食文化节，提升本地餐饮企业、本地特色菜系知名度。扩大文旅消费行动。统筹市县两级发放 1000 万元文旅消费券（有效期截止到 10 月底），用于减免景区门票，优惠景区住宿，促进 KTV、电影院等复苏。聚焦 4A 景区策划文旅节事重大活动，拉动吃、住、行、游、购、娱等延伸消费。加快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开展互联网+家政服务，提高家政服务品质。

（五）挖掘新型消费潜力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自文件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在宜春市范围内购买新车（含乘用车和商用车），受益财政按 1000 元/辆标准给予购车人补贴。消费者购置的已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延长至 2022 年。促进进口商品消费，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加快发展跨境进口电子商务。积极倡导绿色消费，鼓励购物中心和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在显著位置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

（六）营造新型消费环境

畅通城乡配送网络。深入推进全国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城市专项行动，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服务体系。促进安全放心消费，积极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落实促进消费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迅速出台自行促进消费的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解读人：曾璐天，联系电话：3220668）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宜春市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 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17号 2020年6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20〕5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全市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规范、公开公平、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

二、总体目标

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含政务服务大厅、市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含部门办事系统、

热线电话平台、移动端、自助服务端等），全部开展“好差评”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双融合”，实现评议评价“三覆盖”，即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确保每个政务服务事项都可被评价，每个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和工作人员都要接受评价，每个办事企业和群众都愿作出自主真实评价，每个差评都能得到整改，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企业和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各界广泛评价、政府部门及时改进的良性互动局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2020年底前，全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基本建成。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线上平台对接。一是各地、各有关单位尽快完成自建系统与“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与“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应直接与全省“好差评”系统对接；二是使用省级统建业务系统的单位，加强与省级沟通，明确工作要求，尽快将本级评价信息推送给全省“好差评”系统。（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6月25日）

（二）加快线下大厅设备接入。各地、各有关单位抓紧做好政务窗口评价设备接口改造或设备更新工作（使用省级统建业务系统的单位，按照省级统一技术标准配置相关设备），确保各级各类办事大厅服务窗口评价设备和自助终端全都接入“好差评”系统，实现所有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做到“一事一评”，且线下办件数据和评价数据实时同步汇聚。市级接入工作于6月25日前完成，县级接入工作应于12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

（三）厘清服务事项清单。根据法定职责和权责清单，基于国家、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梳理、编制、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实现同一事项的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统一。（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6月底）

（四）编制完善办事指南。市直各有关单位和县（市、区）要逐事逐项完善办事指南，明确受理单位、办理渠道、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评价渠道等要素，设立前台“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6月底）

（五）精简优化办事流程。推进服务办理便捷化，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理环节，加快政务信息系统资源整合共享，着力推进“一门办”、“一网办”、“一窗办”、“一链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6月底）

（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市直各有关单位和县（市、区）要及时建立“差评”整改和反馈机制，收到省、市通过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转办的“差评”通报单后，涉及的市直相关单位和县（市、区）要限时整改、及时反馈。（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

四、评价办法

政务服务“好差评”是指企业和群众办事时直接对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质量、效率、态度等进行综合评价。适用范围主要包括各级政务服务机构通过政务服务大厅、江西政务服务网、“赣服通”移动平台、自助服务终端以及其他渠道向企业和群众提供的政务服务，评价对象为省、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五级政务服务机构、平台及工作人员。

（一）现场即时评价。政务服务机构按要求在服务窗口设置评价器或评价

二维码，自助服务终端要完善“好差评”功能，12345 热线电话要提供语音提示或短信评价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便捷的评价入口，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自主评价，实现现场服务“一次一评”。

（二）网上办结评价。建立完善政务服务平台评价功能模块或环节，方便企业和群众评价。发挥信息技术优势，针对具体服务事项细化评价问询表单，可设置服务指引是否清晰，办事程序是否便利、材料手续是否精简等评价项目，由办事企业和群众在事项办结时自愿填写评价意见，实现网上评价“一事一评”。

（三）民主监督评价。各有关单位通过设置意见建议箱、公布电子邮箱、网站网址以及“赣服通”和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等平台，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综合性评价，引导社会组织、中介组织等对政务服务状况进行评估评价，提出意见建议。

（四）引入专项评价。各有关单位要持续推进政务服务督查，深入开展政务服务调查，尤其是对新出台的利企便民政策、新推出的服务项目以及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服务事项，应及时关注了解政策知晓度、办事便利度、服务满意度等方面情况。要结合自身实际，委托第三方独立开展政务服务专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好差评”的重要补充和改进服务的主要依据。

五、评价内容

政务服务“好差评”内容主要包括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的办事流程、办事材料、服务机制、服务效率、跑动次数、“一门”服务、“一窗”服务、“一链”服务、服务收费等情况，以及政务服务平台便捷性、稳定性、高效性、安全性和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服务水平等方面。评价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服务事项办理完毕后系统以短信方式提醒企业或群众评价，企业、群众可在接受服务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评价。超时未评价的，系统将默认为“基本满意”。企业、群众进行评价时，可选择不公开评价。

六、结果运用

市、县（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建立“好差评”情况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入驻单位及窗口工作人员“好差评”情况。

政务服务机构收到差评和投诉后，要及时进行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由业务办理单位第一时间启动程序，安排专人回访核实，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要达到 100%。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问题，立行立改；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整改落实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进一步明确整改期限，向评价企业和群众反馈，同时将有关情况向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报备。经核实为误评或恶意差评的，不予采纳评价结果，并通报同级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乡镇（街道）和村（居）政务服务差评的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及回访反馈统一由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

加强对“好差评”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及时发现政务服务的难点和堵点，分析研判企业群众的诉求和期盼，找准服务企业群众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进政务服务精细化。对企业和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要依法依规限期整改落实。

要将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纳入每年的年度绩效评价、高质量发展考核、营商环境考核，由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和县（市、区）牵头进行，同时作为干部年度考核和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在政务服务中反复被差评、投诉，弄虚作假，故意刁难甚至打击报复企业和群众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问责。保障政务服务机构和工作人员举证解释和申诉申辩的权利，建立申诉复核机制，排除误评和恶意差评。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加大领导力度，成立宜春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市直及驻市相关单位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推进“好

差评”工作。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好差评”工作的日常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市财政局做好市本级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日常运行管理、系统建设及维护等经费保障。各县（市、区）和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经费由县级财政保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部门（科室），明确专门工作人员，层层压实责任，狠抓督促落实，确保工作扎实有序推进，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三）加强宣传引导。市、县两级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知晓度、认可度和参与度。加强线上线下引导，各服务窗口要在江西政务服务网宜春分厅、“赣服通”宜春分厅设立专栏，主动引导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进行“好差评”。

（四）严格督查问责。各地、各有关部门对“差评”集中的问题，要及时进行调查，督促限期整改，建立长效防控机制。对评价人反映的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具体信息，及时转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加强对政务服务部门的日常管理，将“差评”比较集中的政务服务部门和人员列入重点对象强化监督管理，对整改不到位的严肃执纪问责。

（此件主动公开）

解读：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施意见

一、背景文件

为全面及时准确了解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的感受和诉求，接受社会监督，有针对性地改进政务服务，提升政府工作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2019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号）；2020年2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了《江西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0〕5号）。为抓好我市贯彻落实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评价谁

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含政务服务大厅、市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含部门办事系统、热线电话平台、移动端、自助服务端等）及其工作人员，均为“好差评”评价对象。

三、评什么

“好差评”内容主要包括各级政务服务机构的办事流程、办事材料、服务机制、服务效率、跑动次数、“一门”服务、“一窗”服务、“一链”服务、服务收费情况；政务服务平台便捷性、稳定性、高效性、安全性情况；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服务水平等方面情况。评价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

四、怎么评

一是“网上评”。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赣服通”移动平台、“12345”政府服务热线平台、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等渠道，企业和群众可在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的各个环节进行在线评价，也可对整个办事过程进行总体评价，实现网上评价“一事一评”；二是“掌上评”。利用各办事窗口设置的评价器，方便企业和群众进行即时评价，同时还可通过扫描办事窗口设置的二维码进行评价；三是现场评。利用自助服务终端评价功能，进行现场评价。没有在服务现场作出评价的企业和群众也可以在离开现场后进行评价，实行所有服务“一次一评”；四是“投诉评”。通过设置投诉举报箱、电子邮箱、投诉电话及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综合性评价。

五、怎么改

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纳入每年的年度绩效评价、高质量发展考核、营商环境考核，作为干部年度考核和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由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和县（市、区）牵头进行。并且要求相关单位在收到差评反馈后，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反馈，限期整改。同时建立申诉复核机制，排除误评和恶意差评。

（解读人：何群，联系电话：3216742）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宜春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41号 2020年4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宜春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深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和《江西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方案》（赣府厅字〔2019〕1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应进必进、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的原则，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着力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着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着力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好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底，按应进必进原则，将列入目录范围的公共资源基本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体系交易；理顺监督管理体制，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完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功能，实现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监督全过程电子化和交易服务“一网通办”。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平台整合，实现清单内公共资源交易全覆盖。

1. 继续推进平台整合。尽可能依托现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满足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需要，继续推进对现有分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整合，纳入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 按应进必进原则，对列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交易项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负责）

3. 拓展平台覆盖范围。按照省里统一部署，将适合市场化配置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农村集体产权、环境权等公共资源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二) 完善交易制度，实现公共资源有效配置。

1. 继续做好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完善制度规则清理长效机制。优化简化交易流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以及采用告知承诺制和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可以解决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推广“一表申请”，将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收集，后续重复使用并及时更新。继续推进招标文件等交易文件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上传、免费浏览、免费下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司法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 认真贯彻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农村集体产权、环境权等公共资源的出让或转让规则，落实招标投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完善交易制度。(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负责)

3. 严禁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办事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强制要求在当地投资、人员业绩考核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限制性条件；严禁违法设限，禁止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限制(或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交易，维护公平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负责)

4. 强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定位。推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建

设，制定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保证金代收代退等服务制度，完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设施，提升服务标准化水平，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代行行政监管职能，不得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市行政审批局负责)

5. 探索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分析系统，掌握交易参与各方基本数据，全面分析公共资源交易情况，为相关部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打击围标串标行为提供支持。继续推进远程异地评标试点工作，在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完善的基础上，向全市推广应用。开发不见面开标系统，推广不见面开标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向全市推广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负责)

(三) 进一步创新监管体制机制，实施协同监管、强化信用监管、开展智慧监管，提高监管水平。

1. 理顺综合管理、交易服务与行政监督之间的关系，根据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制定监督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按照省里统一部署，落实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改革举措。(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行政审批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 实施市场协同监管。严厉打击围串标、弄虚作假、转包和非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实现部门协同执法、案件限时办结、结果主动反馈。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加强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进一步完善网上举报处理平台，实现举报在线处理、全程跟踪、全程留痕。（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审计局负责）

3. 强化专家和中介管理。完善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健全专家征集、培训、考核和清退机制，加强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管理和评价机制，规范中介在公共资源市场的交易行为，引导和加强行业自律。（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水利局负责）

4. 加大信用体系运用。积极配合国家和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监管信息系统与信用中国（江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按照省里统一部署，认真完善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共享、运用等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负责）

5. 探索开展“智慧监管”，实施“信用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违法违规行为，提示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准确性。（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负责）

6. 规范信息数据使用，不得将重要敏感数据擅自公开及用于商业用途。根据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和信息安全制度，

加快构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完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全和数据安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配套保障。加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和监督相关人员、设施、经费等配套保障力度，切实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分析系统、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和不见面开标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和运维费用，确保场所设施设备添置更换和运行维护经费，加强公共资源网上交易信息化技术支持和服务。（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有序推进整合工作。市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协调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落实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加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的投入力度，有效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

（三）强化责任落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管理，认真履行好工作责任，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共服务、行政监管和市场规范等工作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市场主体和第三方评价机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 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54号 2020年6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宜春市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29号）和《江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2020 年工作要点》《江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20 年度考核方案的通知》（赣建管〔2020〕9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实现中心城区全覆盖，全市市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 95%，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基本养成；中心城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人均垃圾产量实现“零增长”，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各县（市）在巩固 2019 年覆盖 40% 试点工作

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做细做实，因地制宜、稳步推广。

二、工作任务

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坚持“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工作原则，不断提升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水平。主要任务安排如下：

（一）推进源头减量

1. 提倡绿色低碳办公。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共享共用，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全面实施纸张双面打印。提倡重复使用，鼓励自带水杯，使用可更换笔芯的签字笔，减少一次性物品使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有关要求，深入实施光盘行动，减少餐厨垃圾产生。

2. 建立源头减量机制。积极探索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源头减量机制，鼓励生产企业使用可再利用、可再生、可降解等有利于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产品；做好快递封装用品的监督管理，减少过度包装、二次包装；加大“限塑令”专项整治，逐步控制、减少塑料袋的销售、使用；餐饮服务、旅游住宿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

（二）强化宣传引导

1. 全面营造宣传氛围。强化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务平台、户外广告等各类宣传载体，持续开展全覆盖、分层次、多样化的公益宣传，让广大群众易于接受、乐于接受，全面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确保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 95%。

2. 用好基层宣传力量。各街道(镇)、社区要通过开展社区大讲堂、主妇课堂等多样化活动，提升广大市民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指导员、督导员通过强化上户指导、桶边指导等工作，有效提升广大市民的分类准确率；团市委、市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整合志愿者、妇女等力量服务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动员群众积极主动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3. 完善教育管理机制。市教体局要积极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与德育教育有机融合新模式，将生活垃圾分类教育渗透到学科教学中，让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培养生活垃圾分类良好习惯；强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走出校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实践活动，形成“家校社”互动；持续开展“垃圾分类打卡”活动，形成家校共育合力。

4. 发挥党员示范引领。各级党委(党组)要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科普工作，创新宣教内容和形式，推动基层党建工作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深度融合；广大党员要主动亮身份、树形象、作表率，争做生活垃圾分类的践行者、先行者，真正引领社会风尚。

5. 强化物业管理职能。市住建局要压实物业公司主体职责，制订并完善行之有效的考核考评机制，督促物业公司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切实

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维护、宣传教育引导、日常监督管理等职责，全面提升小区居民生活质量和人居环境。

6. 加强专业队伍培训。12月底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完成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专职管理人员及成员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一期培训工作；各行业主管单位完成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各县(市、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完成辖区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和督导员的培训工作，通过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政策、法规的学习和解读，全面提升骨干队伍的政策业务水平。

(三) 推广覆盖区域

1. 推广试点区域覆盖。4月份启动基础设施采购和建设工作，到2020年底逐步实现中心城区全覆盖；各县(市)在巩固2019年试点成果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稳步推进。

2. 推广公共区域覆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在2019年试点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商业示范街的基础上，结合主次干道、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实际情况，督促、指导投放管理责任人做好分类投放工作，引导市场化环卫服务公司做好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等工作，到2020年11月逐步建立、完善分类收运体系。

3. 推进新建小区覆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规范及标准；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建设项目方案审查和批复时，规划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市住建局根据相关标准督促开发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建设，并验收把关。

4. 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市农业农村

局要进一步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优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推进厨余垃圾规范化就地处理模式，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能力。

（四）完善设施建设

1. 加强基础设施维护。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加强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对已建成的洗手池、垃圾分类收集亭及其配套设施进行保养和维护，对已配置到位的分类垃圾桶进行维修更换。

2. 加快处理设施建设。中心城区动建餐厨垃圾处理厂、四座垃圾分类转运中心等终端处理设施，2020年底原生生活垃圾实现“零填埋”；中心城区、丰城市、万载县、奉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投产。

3. 建立分类回收体系。市商务局要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促进循环利用，积极构建“互联网+资源回收”新模式，逐步实现“两网融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统筹、县（市、区）负责、街道（镇）实施”的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体系，强化政府推动。县（市、区）要设立专职管理部门，配齐工作人员并实行实体化办公，切实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综合协调、业务指导、宣教培训、现场督办、考核评比等工作需要。

（二）落实资金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根据片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财政投资计划，将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有效保障生活垃圾分类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教育推广和人员工资等。

（三）严格督查考核。进一步完善督查考核机制、强化督查考核力度，通过日常督促检查与定期考评结合，把督查考核工作作为推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抓手。同时，建立层级考核制度，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生活垃圾分类”的原则，实行行业与属地相结合的考核负责制，以确保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实处。

（四）完善监督渠道。通过建立监督平台、开通投诉监督电话热线、开辟聚焦曝光栏目、设立民情民意留言箱等方式，全面畅通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渠道。积极利用微博、微信等加强线上线下交流互动，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五）加强执法监管。各区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通过教育、处罚、拒运等方式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进行规范和约束，逐步使居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物业公司等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1. 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
2. 宜春市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考评办法

附件1

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单位	任务分解
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工作的研究与管理，并牵头做好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和建筑垃圾处理建设工作；协助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设备的采购和建设；开展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情况检查；监督管理收运企业运营服务作业质量；负责对违反《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为的行政执法；负责对市直成员单位和县（市、区）垃圾分类管理人员等进行培训；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分步推进；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考评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教育科普基地并组织市民参观了解处理设施及作业流程。
2	市委宣传部	全市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垃圾分类宣传方案的制定，组织领导全市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负责协调志愿者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在城市公共场所对市民、游客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和劝导、监督；制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工作场所文明行为促进机制，提升公民垃圾分类文明素养等。
3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和垃圾分类转运中心建设的规划、选址；负责在建设项目方案审查和批复时，规划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分类收集亭、垃圾桶清洗点、大件垃圾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负责督促落实新建小区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审核、审批，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用地计划安排，保障项目建设用地供应。
4	市发改委	配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编制和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并按规划做好项目核准；研究生活垃圾分类收费管理办法。
5	市国资委	负责开展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
6	市教体局	负责开展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组织垃圾分类教材的发放，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开展垃圾分类和减量进课堂活动及垃圾分类的实践活动。
7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有害垃圾集中处置场所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各县（市、区）开展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情况检查；督促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单位废水废气进行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指导收运企业按有关规定收运有害垃圾；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

序号	单位	任务分解
8	市住建局	根据相关标准督促新建小区建设开发单位按照有关要求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并验收把关；依据《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落实物业服务业企业责任，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业企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指导业主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9	市商务局	负责农贸市场垃圾分类减量的推进工作；规范废品回收，开展资源再利用工作，推进回收网点建设，完善回收网络体系；提倡流通环节中包装材料循环使用，探索建立包装物强制回收制度；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从源头上实现生活垃圾减量。
10	市文广新旅局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城市文化建设内容，积极开展以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提倡生态文明为主题的文化宣传活动；负责推动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指导星级饭店和 A 级旅游景区树立绿色经营、绿色消费的新理念；负责组织对全市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培训，组织动员星级饭店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用品，加强行业管理，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作为星级饭店和 A 级旅游景区评比的内容之一。
11	市卫健委	负责医疗机构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加强对患者生活垃圾分类意识的宣传教育；把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卫生城镇创建考核内容。
12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督促推进市直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标准使用标志；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公共机构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对市直相关机关事业单位的日常监管内容，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内部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一次性杯具，餐厨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和收运；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13	市工信局	负责宣传鼓励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和创建绿色工厂。
14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督促各县（市、区）将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对垃圾分类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监督检查；指导企业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
15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加强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做好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经营者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教育。

序号	单位	任务分解
16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进“净菜进城”，从源头上减少垃圾产生量；因地制宜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农药瓶等有害垃圾分类处理试点。
17	市科技局	负责深入开展垃圾分类方面的科技宣传和科技服务等工作；负责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成果的支持和推广。
18	市妇联	负责发动组织全市妇女及家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对全市妇女及家庭进行垃圾分类进行宣传和教育。
19	团市委	负责组织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参与并组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20	市委统战部	负责指导全市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发挥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在生活垃圾和减量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21	市公安局	对涉嫌非法偷运有害垃圾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负责全市环卫和垃圾转运车辆、垃圾收运车辆沿路停靠收集垃圾，相关车辆挂牌等的协调保障；对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中，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进行打击。
22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协调部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23	市交通运输局	督促公交场站、客运场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及采取各种形式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教育。
24	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使用，制定快递业绿色包装标准。
25	市发投集团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融资，及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26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各部门	按照职能积极配合市区政府做好垃圾分类的协调、宣传和保障工作并积极抓好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27	各区政府、街道和社区	为垃圾分类组织实施责任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负责本辖区内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的计划准备、宣传发动、人员培训、设备建设和组织实施等。
28	全市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	按照本方案积极配合市区政府抓好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附件 2

宜春市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考评办法

为深入推进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建立完善的检查监督长效管理机制，按照《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宜府办发〔2017〕82号）文件精神，结合 2020 年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工作实施主体

考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实施（部分考评内容引入第三方考核）。

二、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三区”管委会）、中心城区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秀江街道、化成街道、灵泉街道、凤凰街道、湛郎街道、珠泉街道、下浦街道、新康府街道、湖田镇、官园街道、金园街道、温汤镇、洪江镇）、市直单位。

三、考评工作安排

袁州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及中心城区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每月进行一次考评；各县（市）及市直单位每半年进行一次考评。

四、考评内容

（一）袁州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及中心城区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组织领导、宣传活动、片区建设、组织管理、分类成效、源头减量、加（减）分七个方面。

（二）各县（市）

覆盖推广、体制建设、组织管理、宣传培训、片区建设、工作成效、终端建设、加（减）分八个方面。

（三）市直单位

基础工作、牵头工作、创新管理三个方面。

五、考评方式和方法

聘请第三方考核的方式，对生活垃圾分类进行严格的考核，考核工作通过现场查看、查阅资料、随机问询、民意测评等方法进行。

（一）袁州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及中心城区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

1. 中心城区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每月由第三方考核进行常规性考评，评分占比为 80%；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每月抽样检查，评分占比 20%。

2. 袁州区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

会每月考评分为所管辖街道的区街共用考核指标评分的平均分。

（二）各县（市）

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委托第三方考核机构采取资料审核、专项调查、抽样调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针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考核。上半年评分占比 40%，年终评分占比 60%。

（三）市直单位

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委托第三方考核机构采取资料审核、专项调查、抽样调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针对相关考核指标及方案（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六、考评等次评定

1. 袁州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及中心城区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年度综合成绩实行百分制量化考评（具体量化指标见附件），各区年度综合成绩=每月考评平均成绩 \times 85%+年终考评成绩，各街道（镇）年度综合成绩=每月考评平均成绩与年度+加减分（年度）。年度考评成绩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以上为良好，70—80 分（含 70 分）以上为达标，70 分以下为不达标。

2. 各县（市）实行百分制量化考评（具体量化指标见附件），年度综合成绩=上半年考评成绩 \times 40%+年终考评成绩 \times 60%。年度考评综合成绩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以上为良好，70—80 分（含 70 分）以上为达标，70 分以下为不达标。

3. 市直单位总分 30 分（具体量化指标见附件），年度综合考评成绩=年终考评成绩 \times 60%+上半年考评成绩 \times 40%，年度综合考评成绩 27 分及以上为优秀，24—27 分（含 24 分）以上为良好，21—24 分（含 21 分）以上为达标，21 分以下为不达标。

七、考评成绩综合运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将各考评对象的全年综合考评成绩报市委、市政府。

1. 各县（市、区）、“三区”的考评成绩作为重要工作纳入科学发展评价考核。

2. 市直单位的考评成绩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差异化考核评价扣分项目（分值 3 分）和公共机构节能考核，绩效考核体系和文明单位考核体系（根据评定等次实行考评未达标一票否决制）。

3. 中心城区根据考评结果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绩显著的进行奖励，区政府（管委会）每年评比设一等奖（100 万元）1 个、二等奖（80 万元）1 个；街道每年评比设一等奖（30 万元）1 个，二等奖（20 万元）2 个，三等奖（10 万元）3 个；社区每年评比设一等奖（10 万元）2 个，二等奖（8 万元）6 个，三等奖（6 万元）12 个。

附件 2-1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考评评分细则

考评对象：袁州区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和中心城区各街道（镇）

序号	项目及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一	每月考评（100 分，年度成绩占比 85%）			
1	宣传活动（20 分）	宣传氛围（3 分）	在公共区域（如主次干道、公园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和分类常识宣传，营造发动全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3 分）。	区街共用指标
		宣传活动（4 分）	1.开展各类垃圾分类和减量宣传主题活动，每个社区每月至少一次活动（3 分）； 2.利用自媒体、宣传载体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工作（1 分）；以当月向市垃圾分类素材群报送信息为佐证，月底提供汇总表。	
		入户宣传（10 分）	开展入户宣传（10 分），入户宣传率不低于 90%，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入户宣传率=入户宣传居民数/被抽查居民总数×100%。（按一定比例抽查居民数）	
		标志规范（3 分）	宣传内容须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规范设置（3 分），小区（单位）内每发现 1 处错误扣 0.2 分，每个小区（单位）最多不超过 0.5 分；辖区内的公共区域每发现一处错误扣 0.1 分；扣完为止。（按收集亭比例扣分）	
2	片区建设（13 分）	指示牌设置（4 分）	小区（单位）内有一定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 1.根据小区（单位）大小科学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2 分），未设置扣 0.5 分；有破损的扣 0.2 分； 2.根据小区（单位）大小科学设置公示栏（牌），内容为分类投放点的布局引导图、社区负责人员名单及责任分工、投诉电话、曝光栏等（2 分），未设置的扣 0.5 分/小区，设置不规范的，扣 0.2 分/小区，有设置无内容的，每处扣 0.1 分/小区，每个小区扣完 0.5 分为止。	区街共用指标
		收集亭设置（6 分）	1.收集亭公示栏及时更新内容（1 分）。未填写内容的，每缺一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2.分类垃圾桶摆放杂乱、配置不足、桶身不洁、破损、密闭不到位、标识不规范（5 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区街共用指标
		工作台帐（1 分）	建立片区基础台帐，内容包括：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数量、分类准确率等（1 分），每少一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每月抽查一次。	区街共用指标

序号	项目及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物资发放(2分)	未按时发放垃圾桶垃圾袋等(1分),垃圾袋数量发放不全的(1分)。(根据调查情况酌情扣分)	区街共用指标
3	组织管理(14分)	督导员管理(12分)	1.督导员履职情况(4分),督导员未到岗扣0.5分,在岗不作为扣0.2分,扣完为止(按比例扣分)。 2.每月对督导员进行测试(3分)。 3.督导员上门入户宣传,每月不少于20户(5分),每少一户扣0.5分,扣完为止(随机抽查)。	区街共用指标
		组织动员(2分)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按《关于在生活垃圾减量工作中发挥党员示范引领作用的通知》落实有关工作,查看台账记录(2分),每月未开展以下工作的每项扣0.3分/社区,扣完为止。 1.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 2.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引导在职党员当好“三员”; 3.有垃圾分类党员活动公示牌、联系点、点赞台等督促措施。	区街共用指标
4	分类成效(53分)	知晓率(8分)	每个街道按比例抽查居民,知晓率达到95%(8分),每少1%扣0.2分。知晓率=知晓人数/抽查人数×100%。	区街共用指标
		参与率(17分)	1.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区域,市民参与率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9分)。 分类参与率(%)=分类容器里投放正确的垃圾袋数/容器里的垃圾总袋数×100%(投放正确是指以每袋垃圾投放准确率80%为准,否则视为未参与源头分类); 2.垃圾未入桶(垃圾落地)(8分),每发现一袋扣0.2分(1处不超过2分),(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区街共用指标
		分类投放准确率(28分)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区域,每个分类收集桶的准确率不低于90%,分类准确率(%)=分类容器内投放正确的垃圾数量/容器内垃圾总数量×100%。本项得分=合格桶数/街道(检查)总桶数×28分。	区街共用指标
5	差异化考评	差异化考评	1.入户宣传率:温汤镇不低于80%; 2.知晓率:温汤镇达到85%; 3.参与率:洪江镇、金园街道不低于70%; 4.准确率:洪江镇、金园街道不低于80%。	区街共用指标(试行两月)
6	加分项	创新加分(2分)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报道在市级以上官方媒体采用,市级加0.1分,省级加0.3分,国家级加0.5分,加满2分为止。	区街共用指标

序号	项目及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二	年终考评（15分）			
7	组织领导	机构运行(5分)	1.成立领导小组、管理机构并根据实际情况配齐专职管理人员（1分）； 2.各街道（镇）配备专职管理人员5名（1分），每少1人扣0.2分，扣完为止； 3.社区（村）配备专职管理人员3名（1分），每少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4.各区年度预算未根据实际开展情况安排垃圾分类专项经费的扣2分；有安排未落实到位视情况酌情扣分。	区级指标
7	组织领导	工作落实(8分)	1.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1分）； 2.制定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方案（1分）； 3.建立考评奖励制度（3分）；未建立的扣4分，建立了考评奖励制度未开展考评的，每少一月扣2分；资料未及时报送，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4.各区及时报告工作情况，每月月底前向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材料（2分），未报送的每份扣1分；未按时报送的每份扣0.5分，每份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扣0.5分。 5.按季度及时编发工作简讯（1分），每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区级指标
8	源头减量(2分)	源头减量(2分)	1.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开展源头减量工作（1分）； 2.按要求报送垃圾分类源头减量数据报表（1分）。	区级指标
三	加减分（年度）			
1	工作创新加分(7分)		1.在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实施模式、相关设施设备改进及配备、垃圾处理技术研究等方面，形成创新成果在学术刊物上刊登；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到市级以上单位表彰；（以上两项市级加0.2分，省级0.5分，国家级1分），加满3分为止。 2.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报道在市级以上党报党刊采用，市级加0.2分，省级加0.5分，国家级加1分，加满2分为止。	区街共用指标
			3.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模式得到肯定推广，接受市级以上单位考察学习（2分），市级每次加0.1分，省部级每次加0.2分，国家级每次加0.5分，加满2分为止。	区级指标
2	负面影响减分(10分)		市民投诉或被媒体监督曝光或出现网络负面舆论，造成较大影响的，情况属实，1次扣1分，扣完为止；造成重大舆论后果，严重影响垃圾分类工作的，情况属实，1次扣5分，扣完为止。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到市级（含）以上单位批评的，视情扣分：0.5-5分；以上扣完为止。	区街共用指标

附件 2-2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考评评分细则

考评对象：各县（市）

序号	项目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覆盖推广 (10分)	覆盖推广 (10分)	县（市）建成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区域覆盖率年底达到 40% 得 10 分；未达目标者，年终考评结果直接列为不合格。	
2	体制建设 (12分)	成立机构 (2分)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领导小组（1分）； 2.根据 2017 年《实施方案》成立相应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构并配足工作人员（1分），每少一人扣 0.2 分，扣完为止。	
		制定方案 (3分)	1.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0.5分）； 2.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宣传工作方案（0.5分）； 3.制定考评奖惩制度（办法）（1分）； 4.建立联席会议制度（0.5分）； 5.制定全年培训计划（0.5分）。	
		经费保障 (3分)	根据本县（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际要求安排充足专项经费（3分），经费未落实的酌情扣分。	
		考评监管 (4分)	1.有专门考评队伍（0.5分）； 2.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各县市考评体系（0.5分）； 3.每月组织一次检查考评，考评通报及时报送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3分），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组织管理 (8分)	日常管理 (2分)	1.落实市级方案各项要求，对检查通报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1分），未整改到位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建立示范片区基础台帐（包括四分类情况台帐、工作台帐、“党建+”台帐等）（1分）。	
		信息报送 (2分)	1.每月 28 日前向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当月工作情况及下月工作安排，及时按要求上报市级需要的数据、信息材料等（1分），缺少一次扣 0.5 分； 2.每季度编发工作简讯，反映工作动态（1分），每少一期扣 0.5 分，扣完为止。	

序号	项目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队伍建设 (4分)	1.根据本县(市)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际情况适当匹配工作人员并正常履职(1分); 2.工作人员履职情况(3分):未到岗每次扣0.5分,在岗不作为每次扣0.5分,业务不熟扣每次0.5分,扣完为止。	
4	宣传培训 (17分)	宣传工作 (10分)	1.在公共区域营造浓厚氛围(2分),以宣传(牌)标语数量和密度为参考依据,酌情扣分; 2.开设生活垃圾分类曝光台,发挥群众、媒体监督作用(1分); 3.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2分),以资料和图片佐证; 4.试点区域开展入户宣传(5分),入户宣传率不低于70%,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3分,入户宣传率=已入户宣传居民数/被抽查居民总数×100%。	
		培训工作 (2分)	开展本县(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相关培训(2分)。	
		教育工作 (5分)	1.发放幼儿园、小学、中学版生活垃圾分类教材或知识读本(1分); 2.将生活垃圾分类教育纳入教育体系(2分); 3.开展学校、家庭、社区互动实践活动(2分)。	
5	片区建设 (19分)	硬件配置 (6分)	1.根据小区(单位)大小科学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3分),有破损的每个小区扣0.2分/小区(单位),未设置扣0.5分/小区(单位); 2.在小区醒目位置科学规范设置1个或多个公示栏(牌),内容为本小区分类投放点的布局引导图、社区负责人员名单及责任分工、投诉电话、曝光栏等(3分),未设置的扣0.5分/小区,设置不规范的,扣0.2分/小区,每个小区扣完0.5分为止。	
		收运体系 (13分)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及车辆管理:混运混收(1分),每发现1次扣0.5分;收集作业时垃圾落地、遗洒、污染环境(1分),每发现1次扣0.5分;收运车辆车况差,车容不整洁(1分),每辆扣0.2分,扣完为止。 2.根据本县(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际要求配备四分类垃圾收运车辆(8分),每少一类扣2分,数量不足每	

序号	项目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类扣 1 分；分类垃圾收运车辆无标识、标识不清晰，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有害垃圾收运（1 分），未设置有害垃圾暂存点、无有害垃圾转移交接备案表、有害垃圾没有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运输、转移运输没有按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运输过程泄露污染环境，以上每例扣 0.2 分，扣完为止； 4.大件垃圾规范收集、堆放（1 分），没有及时收集每发现 1 例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工作成效 (24 分)	知晓率 (5 分)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区域，市民知晓率不低于 85%，每少 1%扣 0.1 分。（知晓率=知晓人数/抽查人数×100%。）	
		参与率 (6 分)	1.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区域，市民参与率不低于 80%（3 分），每少 1%，扣 0.3 分，扣完为止。分类参与率（%）=分类容器里投放正确（80%准确）的垃圾袋数/容器里的垃圾总袋数×100%； 2.垃圾未入桶（垃圾落地）（3 分），每发现一袋扣 0.2 分，扣完为止。	
		准确率 (13 分)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区域，市民投放准确率不低于 80%，每少 1%扣 0.3 分，扣完为止。分类投放准确率（%）=分类容器里投放正确的垃圾数量/容器里垃圾的总数量×100%。	
7	终端建设 (10 分)	设施完备 (10 分)	1.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完善（2 分）； 2.完善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项目（8 分），厨余垃圾处理设施不完备扣 3 分；其他垃圾处理设施不完备扣 3 分，有害垃圾处理渠道不畅通扣 1 分；可回收物处理渠道不畅通扣 1 分，扣完为止。	
8	加减分	创新管理加分 (5 分)	积极创新管理模式，好的做法得到市级以上（以党报、党刊及核心媒体为准）推广的，市级每例加 0.5 分，省级每例加 1 分，国家级每例加 2 分，加满为止。	
		负面影响减分 (10 分)	市民投诉或被媒体监督曝光或出现网络负面舆论，造成较大影响的，情况属实，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造成重大舆论后果，严重影响垃圾分类工作的，情况属实，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到市级（含）以上单位批评的，视情扣分 0.5-5 分，扣完为止。	

附件 2-3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考评评分细则

(总分: 30 分)

考评对象: 市直单位

一、基础工作 (12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	成立机构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 (1 分)。	
2	制定方案	制定本单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并落实 (2 分)。	
3	信息报送	每月底向市垃分办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 (2 分), 未报送的每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4	监督考评	制定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考评办法并组织实施, 每季度至少考评一次并通报考评结果, 考评结果需报市垃分办备案 (2 分)。	
5	宣传活动	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宣传活动, 利用宣传载体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2 分)。	
6	党建引领	充分发挥本单位党员示范引领作用 (1 分)	
7	协同配合	配合全市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 (2 分)	
二、牵头工作 (18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城市管理局)	1.制定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并落实 (2 分); 2.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设施建设, 对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等 (3 分); 3.对违反《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行为实施行政执法 (2 分); 4.制定垃圾分类收运企业运营服务作业质量管理方法和考核办法, 并进行督促管理 (2 分); 5.对市直各成员单位和县 (市、区) 垃圾分类管理人员等进行培训 (1 分); 6.指导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推进工作 (2 分); 7.制定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考评办法并组织检查考评 (6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2	市委 宣传部	1.制定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宣传方案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宣传方案（3分）； 2.全方位、正面宣传《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分）； 3.指导协调市属媒体及全市各行业公共媒介、载体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4分）； 4.协调志愿者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在城市公共场所对市民、游客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和劝导、监督（2分）； 5.垃圾分类宣传纳入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宣传（2分）； 6.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和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和文明创建督查内容（5分）。	
3	市自然 资源局	1.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纳入相关规划（6分）； 2.在建设项目方案审查和批复时，规划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并督促落实（分类收集亭、垃圾桶清洗点、大件垃圾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12分）。	
4	市发改委	1.配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编制和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并按规划做好项目核准（13分）； 2.研究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收费管理办法（5分）。	
5	市国资委	1.制定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3分）； 2.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对出资监管企业的日常监管内容（5分）； 3.建立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督促检查制度（2分）； 4.每季度组织开展出资监管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检查考评（8分）。	
6	市教体局	1.制定全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并落实（2分）； 2.组织开展学校垃圾分类工作培训，组织全市教师开展垃圾分类教育教学交流评比活动（3分）； 3.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进课堂活动、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实践活动（4分）； 4.建立全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检查考评制度（2分）； 5.每学期组织开展全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检查考评，督促中心城区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7分）。	
7	市生态环 境局	1.加强对有害垃圾集中处置场所环境监管（6分）； 2.指导收运企业按有关规定收运有害垃圾（1分）； 3.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3分）； 4.制定《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之有害垃圾收运、储存、处理规定》并督促落实（2分）； 5.督促生活垃圾处理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6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8	市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我市物业服务企业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并落实（1分）； 2.根据相关标准督促新建小区建设开发单位按照有关要求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并验收把关（3分）； 3.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体系（2分）； 4.依据《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落实物业服务企业责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5分）； 5.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管内容（2分）； 6.每季度对物业公司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进行检查考评（5分）。 	
9	市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可回收物的收运和资源化利用方案并落实（2分）； 2.编制可回收物目录、制定低值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优惠政策和回收处置便利措施并落实（2分）； 3.组织回收企业及时做好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的回收工作，引导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可回收物分类回收工作（3分）； 4.推动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可回收物回收工作（2分）； 5.开展生活垃圾中低价值可回收物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2分）； 6.出台《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分）； 7.每季度组织对农贸市场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进行检查考评（5分）。 	
10	市文广新旅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了市文化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并落实（2分）； 2.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城市文化建设内容，积极开展以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提倡生态文明为主题的文化宣传活动（4分）； 3.对旅游行业管理人员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专题培训，指导督促各旅行社、星级饭店完成对导游、饭店服务员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培训，通过有效方式向外来游客宣传引导生活垃圾分类（3分）； 4.建立全市文化场馆、演出场馆、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检查考评制度（2分）； 5.每季度组织开展全市文化场馆、演出场馆、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检查考评，督促指导全市文化场馆、演出场馆、星级饭店和A级旅游景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7分）。 	
11	市卫健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全市卫生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并落实（2分）； 2.督促全市医疗单位完善配套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抓好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落实，防止医疗垃圾混入到生活垃圾中（6分）； 3.加强对患者生活垃圾分类意识的宣传教育（2分）； 4.建立全市医疗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检查考评制度（1分）； 5.每季度组织开展全市医疗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检查考评（7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2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制定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并落实（2分）； 2.建立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督促检查制度（1分）； 3.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对市直相关机关事业单位的日常监管内容（3分）； 4.指导督促市直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标准使用标志（3分）； 5.扩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机关干部模范带头作用（3分）； 6.每季度组织开展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检查考评，督导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6分）。	
13	市工信局	1.负责宣传鼓励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和创建绿色工厂（9分）； 2.宣传鼓励工业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9分）。	
14	市财政局	1.负责保障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专项经费（6分）； 2.督促各县（市、区）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对垃圾分类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监督检查（10分）； 3.指导企业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2分）。	
15	市市场监管局	1.制定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并落实（2分）； 2.组织开展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6分）； 3.督促超市、商场经营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3分）； 4.每季度组织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进行检查考评（7分）。	
16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6分）； 2.因地制宜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农药瓶等有害垃圾分类处理试点（6分） 3.推进“净菜进城”，从源头上减少垃圾产生量（6分）。	
17	市科技局	1.负责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方面的科技宣传和科技服务等工作（9分） 2.负责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成果的支持和推广（9分）。	
18	市妇联	1.制定我市发动妇女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并落实（2分）； 2.对全市妇女及家庭进行垃圾分类宣传教育（7分）； 3.负责发动组织全市妇女及家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9分）	
19	团市委	1.制定全市团员、青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并落实（2分）； 2.组织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开展形式多样的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16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20	市委统战部	1.制定市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4分）； 2.充分发挥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在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中的积极作用（5分）； 3.建立市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检查考评制度（2分）； 4.每季度组织对市级宗教团体、宗教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评（7分）。	
21	市公安局	1.对涉嫌非法偷运有毒有害垃圾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6分）； 2.负责全市环卫和垃圾转运车辆、垃圾收运车辆沿路停靠收集垃圾，相关案件车辆挂牌等的协调保障（5分）； 3.对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中，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进行打击（7分）。	
22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协调部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18分）。	
23	市交通运输局	1.制定我市公共交通场所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2分）； 2.在公交站、公共交通工具等场所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8分）； 3.建立我市公共交通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检查考评制度（1分）； 4.每季度组织开展我市公共交通场所垃圾分类检查考评，督促指导我市公交汽车站等公共交通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7分）。	
24	市邮政管理局	1.制定我市邮政系统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2分）； 2.制定我市快递业绿色包装标准，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使用（8分）； 3.建立我市快递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检查考评制度（1分）； 4.每季度组织开展我市快递业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检查考评（7分）。	
25	市发投集团	1.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设施设备的融资（6分）； 2.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12分）。	
三、创新管理（加分项目2分）			
1.积极创新管理模式，好的做法得到市级以上（以党报、党刊及核心媒体为准）推广的，市级每例加0.2分，省级每例加0.5分，国家级每例加1分，加满为止（1分）； 2.对于受到市级以上部门表彰奖励，或以文件形式推广其经验做法，或受到市级以上主要负责人批示肯定的（1分）。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立学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0〕27号 2020年5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刘立学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19年1月起计算；

唐熠岱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19年2月起计算；

罗小军、叶坤、包锐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19年3月起计算；

熊震宇、熊志勇、龚慧球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19年5月起计算。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灵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0〕28号 2020年5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刘灵灵同志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俞雁同志为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县级）；

郑斌同志为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支队长。

免去：

范永平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宋海平同志的市公安局宜阳新区分局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温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0〕32号 2020年6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温城同志为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

李旭同志为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

杨鹏同志为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免去：

陆有华同志的市人民政府驻南昌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喻晓锋同志的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宜春市 5G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42号 2020年5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宜春市 5G 发展，协调解决 5G 建设中存在的跨区域、跨领域和跨部门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 5G 网络建设、产业培育、融合应用、招商引资等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宜春市 5G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蔡清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徐绍荣 副市长

成 员：周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怀宇 市长督查室主任

袁啟告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党组书记

丁朝科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局长

何 敏 市工信局局长

李 坚 市发改委副主任
黄 毅 市工信局副局长
饶时红 市教体局副局长
龙文平 市科技局副局长
蔡宜萍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汤志平 市信用担保中心主任
廖承高 市自然资源局二级调研员
叶宝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喻 川 市住建局副局长
赵万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曾小明 市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
邱建平 市商务局副局长
吴小平 市文广新旅局副局长
姚永龙 市卫健委四级调研员
熊 军 市国资委二级调研员
徐 冰 市行政审批局行政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
朱忠林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吴先锋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
史日侠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张旭东 市无线电管理局负责人
游明华 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包 锐 宜阳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 莉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任
肖 燕 宜春供电公司总经理
汪祖源 电信宜春分公司总经理
曾庆德 移动宜春分公司总经理
辛 剑 联通宜春分公司总经理
张 军 铁塔宜春分公司总经理
欧阳普武 市广电网络公司总经理

市 5G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袁啟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先锋、黄毅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调整的，由接替其职务的同志自然替补。

（此件主动公开）

市政府召开第 63 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5月11日，代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国务院、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进一步推进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整改等事宜。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和省里的安排部署，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要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继续抓好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工作，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稳妥推进学生返校学习；加强助企纾困工作，把减税、减费、减息、减租等政策措施全面落到实处，切实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夯实“六稳”基础、守住“六保”底线；主动融入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力争更多项目列入省“盘子”；加速商贸消费升级，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充分释放消费潜力；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加大隐患排查和整改力度，确保全国、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抓好防汛备汛，严格落实责任，加强应急值守，确保安

全度汛。

会议听取了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成效考核指出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以及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实施产业链链长制的工作方案》。强调，实施产业链链长制是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地要立足本地产业实际和产业优势，进一步做强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融通供应链，全力推动构建具有宜春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会议研究了全市“招大引强——项目提升年”活动重点产业招商有关事宜，强调，要采取“一把手”招商、以商招商、小分队招商等方式，切实推进重点产业招商，为宜春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会议还研究了宜春市第五批学科带头人入选名单以及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64 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6月1日,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以及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全国两会精神,传达学习国务院、省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等事宜。

会议强调,要迅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上来,加大工作力度,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上取得新成效。要创造性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做到主动谋划,善于抓重点、破难点,推进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稳住存量,发展增量。要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统筹推进中央专项巡视“回头看”和国家脱贫成效考

核反馈问题、主题教育检视问题、全面排查发现问题以及市县考核指出问题的整改。要抓紧抓实生态环保工作,把生态环保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要高度重视安全稳定工作,加大青少年防溺水宣传教育力度,扎实做好重点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和整改,严格落实防汛抗灾责任制,确保安全度汛。要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防控策略,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会议审议了《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实施方案》。强调,要细化任务分工,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奋力“双过半”,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65 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6月17日,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专家学者座谈会和在宁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科技创新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国务院、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

展、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等事宜。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当前有关重点工作。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力冲刺“双过半”。细化实化具体举措,狠抓工作落实,扎实推进“六稳”“六保”工作;对照全

年目标任务，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确保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各产业链“链长”要系统梳理产业发展现状，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发展问题，加强产业链招商，抓好项目落地转化，不断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特别要深刻吸取浙江温岭槽罐车爆炸事故的惨痛教训，全力做好危化品生产、运输管理，同时要统筹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要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切实加强中高风险地区来宜人员的闭环管理。要进一步规范政府运行管理，切实扎牢制度的笼子。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要加强营商环境建设，努力营造亲商安商的浓厚氛围。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依法有序做好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工作的实施方案》。强调，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重要指示精神，紧扣时间节点，精准审核确认，科学分类处置，及时落实扶持资金和帮扶举措，依法依规有序做好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工作。

会议指出，中小企业是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在增加就业、

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也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力量。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促进全市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会议听取了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市安委会牵头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提高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绝不要“带血的GDP”。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大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同时实行挂牌督办制度。要层层传导压力，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动真碰硬，以最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推动各行业领域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要加快补齐安全生产领域短板，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与会人员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66 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6月23日，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非团结抗疫特别峰会上的重

要讲话精神、向“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级别视频会议书面致辞精神以及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传

达学习国务院、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进一步推进实施产业链链长制等工作。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有关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当前有关工作。要切实做好端午节期间各项工作。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大农贸、水产市场监督检查，强化宣传，增强群众个人防护意识；进一步激活消费市场，精心策划节庆促销、文化旅游活动；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切实加强对龙舟赛等民俗活动的精准管控；持之以恒抓牢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要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加强预报预警和应急值守，持续做好防汛抗灾各项工作。要稳妥做好高考、中考工作，确保考试顺利进行。要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要夯实“三农”的基础地位，全面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抓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快推进全域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大市创建，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要加强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强调，要加强源头管控，严禁生产、销售“超标”电动自行车。要加大路面管理执法力度，加

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涉及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

会议听取了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情况汇报。强调，实施产业链链长制是贯彻中央关于产业链方面决策部署的需要，是对冲疫情负面影响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需要，是构建宜春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需要。要尽快摸清家底，制定出台专项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推进体系，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压实工作责任，凝聚工作合力；主攻产业升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宜春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管理的通告》。会议指出，加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两侧规划和建设管理，能有效制止乱建、乱占、乱挖等违法行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普通国省道养护管理工作水平。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宜春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事项决策程序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关于规范中心城区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合同价款变更管理的若干规定》等制度性文件。

会议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